

股票代碼：1305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度年報

華夏公司網址：<http://www.cgp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胡吉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50-3708  
電子郵件信箱：ottohu@cgpc.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傳源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電話：(02)2650-3716  
電子郵件信箱：DavidLiu@cgpc.com.tw

##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114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2樓	(02)8751-6888(代表線)
頭份廠	351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民族路571號	(037)623-391(代表線)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7號6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www.usig.com.tw/USIGStockHome.aspx>  
電話：(02)2650-3773(代表線)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吳世宗、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cgpc.com.tw>



# 目 錄

	<u>頁次</u>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1
<b>貳、公司簡介</b>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料.....	5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b>肆、募資情形</b>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b>伍、營運概況</b>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資訊.....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90
<b>陸、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影響.....	257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一、財務狀況.....	258
二、財務績效.....	259
三、現金流量.....	2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9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0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27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275
(三)關係報告書 .....	2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	2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之事項.....	27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合併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一百四十七億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五億四仟四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0%。合併營業利益為十六億五仟一佰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億二仟四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7%。合併稅後淨利為十三億三仟九佰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二億四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3%。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十二億七仟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一億七仟三百萬元。

回顧一〇六年度營運：國際原油在上半年雖因 OPEC 減產，但美國頁岩油增產及全球原油需求疲弱，WTI 從每桶 US\$54 震盪走低至 US\$42。下半年在歐美日等國經濟呈現增長走勢，加上 OPEC 延長減產協議，WTI 持續上揚至每桶 US\$59。乙烯因 SM 等產品需求旺及輕裂廠歲修，價格維持高檔。EDC 在上半年因中東生產業者相繼歲修使得價格高漲，下半年因全球燒鹼需求熱絡，氯鹼廠產出較多 EDC 致使價格走低。VCM 因亞洲新產能陸續開出使得供應相對充足，與 PVC 價差較去年逐步擴大。PVC 在上半年受大陸持續調控房市、印度雨季及回教齋戒月等因素抑制 PVC 需求，下半年雖有印度商品服務稅新制干擾，但歐、美、日及巴西等國經濟持續復甦，又在美國 VCM 及 PVC 生產不順影響下，亞洲 PVC 廠家取代美國供應中東市場，尤其是伊朗、敘利亞等。本公司秉持 Vinyl Chain 上下整合的精神，積極規劃更新生產設備強化生產效能，配合 VCM/PVC/加工品等系列之產銷極大化目標，上下游產銷順暢，成本控制等合宜運作，並持續拓展 PVC 外銷市場。VCM 年產 44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 PVC 粉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4.6 萬公噸，較一〇五年及預算分別減少 30%及 18%。PVC 粉年產 38.7 萬公噸，扣除供自製下游加工品之用量後，對外銷售 34.1 萬公噸，較一〇五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8%及 4%。在化學產品方面，因全球燒鹼價格攀高，國內鹼氣供需均衡，化學產品年產 6.4 萬公噸(以 100%濃度計算)，銷售 5.9 萬公噸，較一〇五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6%及 5%。至於加工品部份，台幣升值降低國內廠商接單競爭力，復受大陸、墨西哥、印度及東南亞國家低價競單與關稅障礙影響，銷售呈現衰退，但經營團隊努力提升生產效

率及降低成本措施，以提高競爭力。建材產品年年產 1.6 萬公噸，銷售 1.5 萬公噸，較一〇五年及預算減少 5%。膠布年產 3.9 萬公噸，銷售 3.8 萬公噸，較一〇五年及預算分別減少 10%及 11%。膠皮年產 745 萬碼，銷售 797 萬碼，較一〇五年及預算分別增加 2%及 6%。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七年度營運：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各國市場景氣展望樂觀，原油需求成長，國際油市趨向供需平衡。乙烯現貨行情在春節前後回跌，但 3 月至 6 月亞洲共有 11 座輕油裂解廠合計超過 880 萬公噸乙烯產能大修，乙烯需求行情仍將增溫。大陸 PVC 期貨及現貨行情在春節前後盤整待漲；印度因 PVC 供給短缺及農耕旺季帶動管材需求，進口 PVC 報盤自去年 12 月起連續上漲；孟加拉 PVC 市況好轉，加工用戶及進口料商增加庫存量備用；澳洲及巴西之 PVC 市況雖仍落後，但預期 Q2 起進口商機轉好。在新興市場維持高 PVC 需求，歐美經濟持續復甦，且大陸強化環保稽查並縮減電石法 PVC 產能之下，有助拉抬 PVC/VCM 行情。同時新高效能流化床蒸汽鍋爐運轉後有效降低能源成本，發泡門板完成投產銷售、高效能膠布機亦於去年年底完工，子公司台氯於去年第三季更新第二套裂解爐，都可望進一步降低成本、強化生產效益與降低能耗及確保設備運轉安全性及提高產量，預期本公司全年 PVC 去化量可較去年成長，公司經營團隊將以 Vinyl 產業鏈整體規劃來爭取最大的獲利空間。此外並強化公司治理各方面之對策執行，充實公司網頁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與利害關係人的對話機制，提升公司社會認同度並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來達成/超越全年度預算銷售 53 萬公噸之目標。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林漢福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二、公司沿革

五十三年二月，本公司創立，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於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設廠，生產聚氯乙烯塑膠粉及其製品硬管、膠布、膠皮等。

五十七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正式投資本公司，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五十九年一月，經濟部發起聯合本公司、中油、台鹼、台塑、國泰及義芳等六家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設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高雄及頭份設廠製造氯乙烯單體(VCM)，以供應國內產製聚氯乙烯(PVC)及其加工業所需原料。

六十二年三月，本公司股票獲准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七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經營策略改變而出讓其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承接。

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三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七年六月，在美國設立華塑美國公司，加強對美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

八十年十二月，在英國設立華塑歐洲公司，加強對歐洲業務推展，促進產品國際化。惟在節省經營成本等考量下，改由本公司直接銷售至歐洲市場，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一年七月，在香港設立華夏塑膠（香港）有限公司，加強對香港及大陸市場業務擴展，並提升外銷業績。後因無提供兩岸三地轉口貿易之功能，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二年十月，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份額，持股比率達百分之 79.71%。



八十三年度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ISO-9002)認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將持有本公司31%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之海外控股公司。

八十六年四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GPC (BVI) HOLDING CO., LTD.，進行海外投資事宜。

八十六年六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廣東省中山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〇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八十六年九月，增加對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份額，持股比率達 87.22%。

八十七年三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八十七年六月，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提升環境保護品質，並減少廢棄物。

八十七年六月，大股東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股(占總股數 31%)分別轉讓予台聯國際投資(股)公司 4.65%及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26.35%。

八十七年十一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北京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遷址至北京廊坊地區，並更名為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八十七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份 8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合計募集新台幣 10.4 億元。

八十八年四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北京市投資設立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因該公司未達預定投資效益，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處分該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投資設立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客源開發困難及經營環境不佳，於九十八年底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九十三年三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珠海投資設立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合作技術對象未能確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及註銷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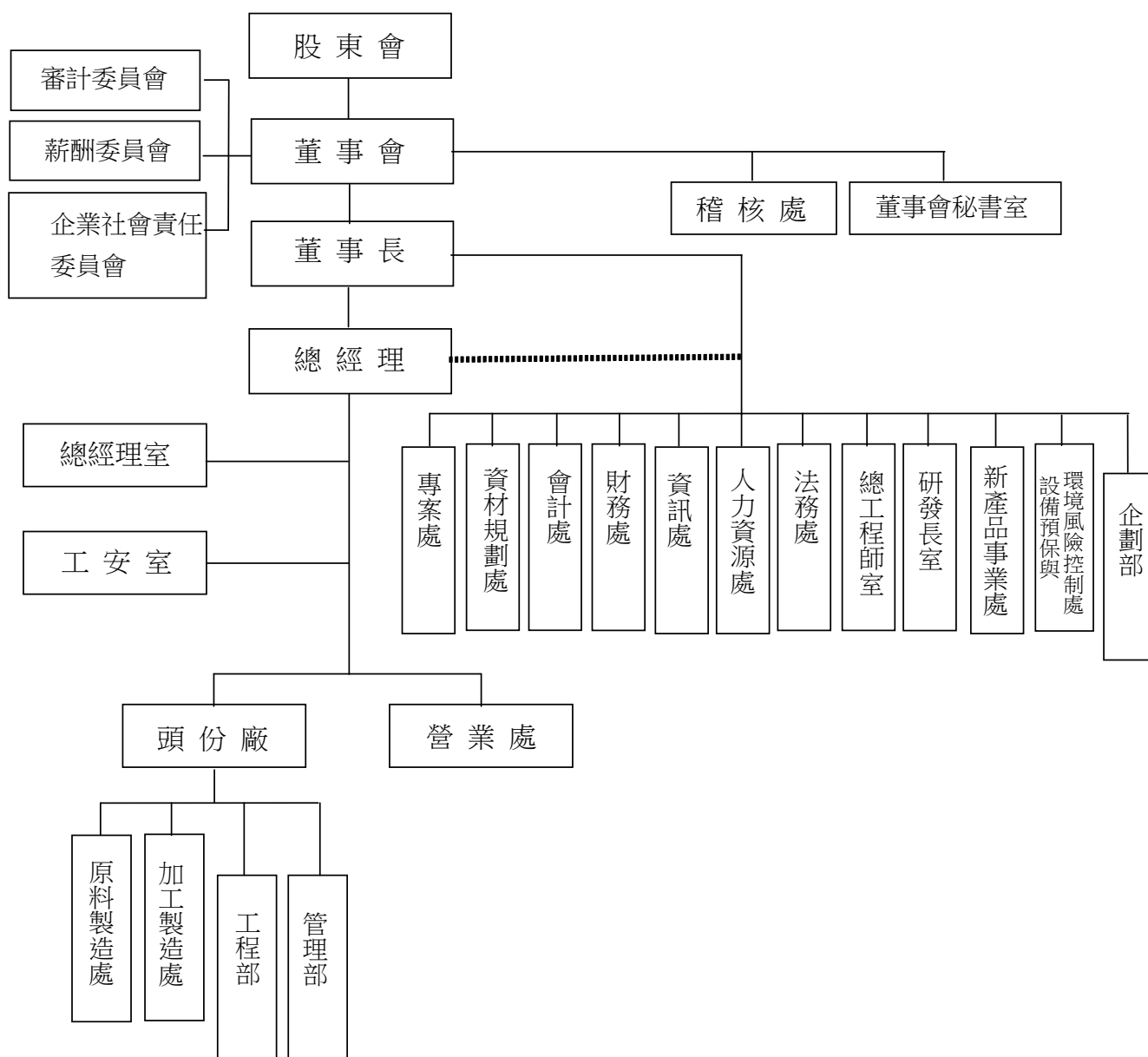
九十五年九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在大陸中山投資設立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解散，一〇七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九十八年五月，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市林園石化區興建 PVC 粉廠，一〇一年二月份開始正式營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107年4月30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事宜。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總經理貫徹其經營策略與管理方針。</li> <li>2. 負責公司規章、制度、表單、流程之整合，確保營運體系有效的運作；建立全公司各項產品成本、績效評核體系與營業管理控制體系並結合(ERP)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使管理會計體系及生產、業務營運管理及時及有效執行。</li> <li>3. 負責全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之制度、流程規劃與持續改善活動的推動，並對所有相關文件作有效管理。</li> <li>4. 降低客戶異議件數與損失金額。</li> </ol>
工 安 室	設置安全衛生環保等體系、輔導各單位落實執行及控制危害風險、確保人員、財產及社區的安全與環境。
原 料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年度方針，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鹽酸、液鹼、漂水、PVC 粉、膠粒)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加 工 製 造 處	依據公司營運政策，有效運用現有資源，以經濟有效的管理策略運作，督導所屬單位達成生產產品(建材、膠布、膠皮)之生產目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合理利潤。
營 業 處	依據公司內外銷政策，擬訂內外銷目標，完成公司所賦予 PVC 粉、粒、建材、膠皮、膠布、液鹼、鹽酸、漂水之銷售目標，並隨時掌握內外銷市場資訊及產品趨勢，掌握市場動態。
工 程 部	統籌公司設備改善工程之規劃與評估，並負責執行資本支出專案工程及改善工作。
管 理 部	制定及健全公司人事制度，落實人才的招募、培育、運用、發展以及員工關係的促進，使事得其人，人盡其才，提升工作效率，達成公司目標。同時負責各單位食、衣、住、行及事務性服務工作，強化服務品質，作好警衛防護工作，確保廠區安全。執行原物料請購及管理，負責成品之倉儲管理及出貨運輸作業。
薪 酬 委 員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參考。</li> <li>2. 透過健全的薪酬管理制度，激勵經理人善盡公司經營之職責，提升管理績效、核心競爭力與短中長期獲利能力，以及創造股東價值。</li> </ol>
審 計 委 員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修訂及有效性之考核。</li> <li>2.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li> <li>4.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或報酬。</li> <li>6.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7.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企 業 社 會 責 任 委 員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li> <li>2. 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運作。</li> <li>3. 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li> <li>4. 督導企業永續報告書編撰之進度。</li> <li>5.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之審議與備查。</li> </ol>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秘書室	1. 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 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 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稽 核 處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專 案 處	海外投資專案建廠計劃、籌備、督導與執行。
企 劃 部	1. 依現有產品未來投資產品之市場、技術優劣提出產品樹作為未來發展規劃評估。 2. 產業與總體經濟狀況分析。 3. 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4. 專案協調與跟追。
資 材 規 劃 處	1. 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 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 產物保險。 4. 授信控管作業 5. 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6. 辦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 力 資 源 處	1.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 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 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 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 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 工 程 師 室	1. 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 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 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整合各石化關係企業產品研發與創新。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1. 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 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 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 備 預 保 與 環 境 風 險 控 制 處	1. 協助集團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 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 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 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 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 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會成員 (1)

107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2,844,609	24.97%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86.2.27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繼中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2,844,609	24.97%	-	-	0	0%	麻省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力晶半導體營運副總、 世界先進營運副總、 台聚總經理	(註5)	無			
						96.6.13	-	-	0	0%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漢福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2,844,609	24.97%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氣總 經理、台塑塑膠部副理、 聚丙烯部經理、顧問	(註6)	無			
						99.6.18	-	-	0	0%	35,300	0.01%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應保羅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2,844,609	24.97%	-	-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董事： 台達化、 華運	無			
						102.6.13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漢台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2,844,609	24.97%	-	-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註7)	無			
						99.6.18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鎮圖	男	105. 6.13	3年	90.6.12	115,620,207	24.69%	122,844,609	24.97%	-	-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 士	(註8)	無			
						90.6.12	-	-	0	0%	0	0%	0	0%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祖德	男	105. 6.13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臺北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董事長：臺北醫學大學、北京美大星巴克咖啡、山東科興生物製品，董事：北京燕沙百貨，獨立董事：新加坡徐福記國際集團，總經理：漢鼎亞太創投(中國)、香港中安基金管理	(註9)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瑛彬	男	105. 6.13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榮成紙業董事長	(註10)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良賢	男	105. 6.13	3年	105.6.13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美國陶氏化學大中華區化學品部暨特用化學品部總經理、斯泰隆亞洲區總裁、美國陶氏化學公司太平洋區化學品部行銷經理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 事 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 5：董 事：聚利創投、台聚投資、越峰（昆山）、順昶先進能源、鑫特、台聚、台聚光電、Cypress Epoch、Ever Victory Global、台亞(上海)、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註 6：董事長：中山華聚、華夏(中山)、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氣

董 事：CGPC (BVI)、CGPC America、Forum Pacific、Krystal Star、華夏聚合、華運

總經理：華夏、台氣、華夏聚合、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註 7：董 事：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台達、鑫特、台氣、順昶、亞聚、聚森

監察人：華運

副總經理：台聚

註 8：董 事：APC (BVI)、CGPC (BVI)、Forever Young、Forum Pacific、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中山華聚、台達(中山)、台達化、台聚光電、台聚管顧、亞聚、昌隆、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順昶先進能源、順昶、聚利創投、聚利管顧、聯聚、合晶科技(註 A)、台聚教育基金會(註 B)

註 A: 任合晶科技董事，合晶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等。

註 B: 任台聚教育基金會董事，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 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
- 2.設置獎助學金。
- 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 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
- 5.產學合作。
- 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監察人(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台亞(上海)、福建古雷石化

副總經理：台聚管顧

註 9：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行政院科技部產業推動諮議會諮議委員、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董事長：上海泰福健康管理、上海泰福健康管理諮詢、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環瑞醫投資控股、臺北醫學大學、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瑞亞生醫、漢鼎、鑽石資本、鑽石生技、醫揚科技、新耀生技、SMTH AG、Swissray Medical AG、Dermai Int. Co., Ltd.、Digivideo International. Co., Ltd.、台聚教育基金會、立弘生化科技

獨立董事：牧德科技

註 10：董事長：榮成紙業

董 事：榮成投資、寶隆國際、錢江投資、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江蘇榮成環保、無錫榮成環保、平湖榮成環保、蘇州榮成紙業、浙江下沙榮成、上海閔行榮成、L&C Co., (BVI)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25.2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5%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林蘇珊珊	1.67%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吳小春	1.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余文萱	0.94%
	余文琮	0.94%
	余文鈺	0.94%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董事資料(2)

107年4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 任 其 他 公 發 公 獨 董 事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0
張繼中			✓	✓		✓	✓	✓	✓		✓	✓		0
林漢福			✓			✓	✓	✓		✓	✓	✓		0
應保羅			✓	✓		✓	✓				✓	✓		0
劉漢台			✓			✓	✓			✓	✓	✓		0
劉鎮圖			✓			✓	✓		✓		✓	✓		0
李祖德			✓	✓	✓	✓	✓	✓	✓	✓	✓	✓	✓	1
鄭瑛彬			✓	✓	✓	✓	✓	✓	✓	✓	✓	✓	✓	0
李良賢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執 行 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林漢福	男	102.02.27	0	0%	35,300	0.01%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塑聚丙烯部經理	(註4)	無			
副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胡吉宏	男	105.08.19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註5)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萬達	男	106.03.16	0	0%	21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	董事：中山華聚	無			
原料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沈子恒	男	96.12.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	無	無			
會 計 主 管	中華民國	郭建洲	男	88.11.01	694	0%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會計經理：華夏聚合	無			
財 務 主 管	中華民國	詹金和	男	103.06.23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董 事 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4：董 事 長：台氣、中山華聚、華夏(中山)、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董 事：華夏聚合、華運倉儲、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Forum Pacific Trading

總 經 理：台氣、華夏聚合、中山華聚、華夏(中山)

註5：董 事：台氣、中山華聚、華夏(中山)、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

總 經 理：CGPC America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1：例如：以 104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一)各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員工酬勞及經理配發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繼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應保羅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漢福(註1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	3,600	0	0	0	0	1,896	2,129	0.43	0.45	9,255	15,390	65 (註 13)	108 (註 13)	19	0	196	0	1.17	1.69	2,265					
董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 董事	李祖德																										
獨立 董事	鄭瑛彬																										
獨立 董事	李良賢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張繼中、林漢福、劉漢台、劉鎮圖、應保羅、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吳亦圭、張繼中、林漢福、劉漢台、劉鎮圖、應保羅、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張繼中、劉鎮圖、應保羅、劉漢台、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張繼中、劉鎮圖、應保羅、劉漢台、李祖德、鄭瑛彬、李良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吳亦圭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漢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496 仟元	5,729 仟元	14,835 仟元	23,688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任職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145 仟元，於 106/12/31 帳面價值計 1,108 仟元；提供租賃房屋 106 年度，租金 213 仟元；106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54 仟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561 仟元。

註 13：係依法於 106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6,090	8,975	194 (註11)	301 (註11)	6,750 (註10)	10,000 (註10)	38	0	215	0	1.03	1.53	2,001
總經理	林漢福													
副總經理	胡吉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亦圭/胡吉宏	胡吉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林漢福	吳亦圭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漢福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3,072千元	21,492千元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任職總經理所領取之報酬(含薪資及獎金)；總經理配車一部，其原始取得成本 2,145 千元，於 106/12/31 帳面價值計 1,108 千元；提供租賃房屋 106 年度，租金 213 千元；106 年度油資共計支出 54 千元；並配有司機一名，給付該司機之報酬計 561 千元。

註 11:係依法於 106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133	133	0.01
	總經理	林漢福				
	副總經理	胡吉宏				
	協理	陳萬達				
	原料製造處處長	沈子恒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年度稅後淨利(仟元)	1,443,125	1,443,125	1,269,808	1,269,808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26	0.27	0.43	0.45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0.91	1.30	1.17	1.69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0.01	0.02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	0.79	1.16	1.03	1.53

註 1.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支領車馬費，董事長每月支領 6 萬元，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月支領 1 萬元。另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每人每次支領出席費 4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除支領前述費用外，並無任何報酬。
- (2)總執行長及總經理的聘任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支領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及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 (3)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者，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 106 年度董事酬勞。
- (4)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第一次 106/02/22	第二次 106/03/14	第三次 106/05/08	第四次 106/06/19	第五次 106/08/09	第六次 106/11/09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00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5	1	83.33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	◎	◎	◎	◎	◎	6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瑛彬	◎	☆	◎	◎	◎	◎	5	1	83.33	連任
獨立董事	李良賢	◎	◎	◎	◎	◎	◎	6	0	100.00	連任

注：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6 年 第 1 次 106.02.22	通過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除董事長及出席董事張繼中、劉鎮圖等 3 人因擔任台聚光電董事，及董事應保羅擔任台聚光電監察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林漢福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第 2 次 106.03.14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3.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是	無
	4.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五年度報酬。	是	無
	5.通過委任一〇六年度會計師。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除董事長及出席董事張繼中、林漢福、劉漢台及劉鎮圖等 5 人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李祖德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第 3 次 106.05.08	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6 年 第 5 次 106.08.09	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第 6 次 106.11.09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吳亦圭 張繼中 劉鎮圖 應保羅	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	因擔任台聚光電董事，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6 年第 1 次
吳亦圭 張繼中 林漢福 劉漢台 劉鎮圖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6 年第 2 次
吳亦圭 張繼中 劉鎮圖 李祖德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因擔任基金會董事，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06 年第 2 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已於 104/06/09 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擬依法適時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於 105/03/11 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5/04/25 董事議會通過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106 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1)評估期間：106/01/01~12/31。

(2)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訂定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擬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自我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106 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績效已提報 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如下：

評核面向	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良好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良好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良好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良好
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良好

2. 執行情形評估：

已於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106 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7.01.05 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 107 年第一次董事會(107.03.12)報告。

3. 辦理董事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張繼中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林漢福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09/28	許遠東文教基金會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應保羅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劉漢台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劉鎮圖	106/05/1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風險管理趨勢與實務分析	3
		106/05/1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法律視角探討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	3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07/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及商業法院與國際潮流	1
		106/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幕後推手-揭開「公司秘書」的神秘面紗	1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李祖德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鄭瑛彬	106/07/26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重大決策十年回顧與展望	3
		106/09/29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重大決策五-企業成長之併購策略與實務分享	3
獨立董事	李良賢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會計部經理	郭建洲	106/11/20 ~106/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暨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部經理	詹金和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6/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3
稽核主管	張莉萍	106/03/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查核技巧篇	6
		106/04/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勞動法令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6
		106/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相關法令新知暨電腦稽核實務與應用	6
		106/07/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評估與查核技巧應用實務	6

以上進修均符合規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祖德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英彬	4	1	80.00	
獨立董事	李良賢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6 年 第 1 次 106.02.22	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頭份廠廠房 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6 年 第 2 次 106.03.14	1. 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 編製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3.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4. 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增加 資本新台幣 143,300,840 元，發行新股 14,330,084 股。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5.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6.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7.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8. 簽證會計師一〇五年度報酬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6 年 第 2 次 106.03.1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9. 一〇六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 委任一〇六年度會計師。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 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6 年 第 3 次 106.05.08	1. 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6 年 第 5 次 106.08.09	編製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06 年 第 6 次 106.11.09	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營運與各項管理作業之稽核，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稽核查核所見；建議事項對應風險類別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6/03/14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5年11月~ 106年2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2.通過出具「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05/08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6年3~ 4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2.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06/08/09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6年5~ 7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106/11/09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106年8~ 10月稽核業務及處理審計委員會信箱之情形及結果。 2.通過107年度稽核計畫。

-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半年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會計師於 106 年 3 月 14 日、8 月 9 日及 11 月 9 日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及溝通狀況良好，審計委員並無意見，溝通事項如下：

- ①簽證團隊及獨立性。
- ②查核 105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及核閱 106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方式及範圍。
- ③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④合併概況及關聯企業。
- ⑤查核(核閱)重點及重大調整事項：並未發現重大調整事項。
- ⑥採用專家意見：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
- ⑦重大或有事項：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之後續進展，對轉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可能的影響。
- ⑧法令更新：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 ⑨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前與受查者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關鍵查核事項(KAM)之說明，並決定「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及「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對財務報表之查核為最重要事項之一。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V		(一)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決策能力。</p> <p>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新增「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就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678 1771 1093">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rowspan="2">姓別</th> <th colspan="10">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營運判斷</th> <th>會計財務</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h>環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繼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林漢福</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應保羅</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漢台</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鎮圖</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祖德</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鄭瑛彬</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良賢</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姓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張繼中	男	√		√	√	√	√	√	√			林漢福	男	√	√	√	√	√	√	√	√		√	應保羅	男	√		√	√	√	√	√	√		√	劉漢台	男	√		√	√	√	√	√	√			劉鎮圖	男	√	√	√	√			√	√	√		李祖德	男	√	√	√	√			√	√			鄭瑛彬	男	√	√	√	√			√	√		√	李良賢	男	√		√	√	√	√	√	√		√	無重大差異
董事姓名	姓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環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張繼中	男	√		√	√	√	√	√	√																																																																																																																												
林漢福	男	√	√	√	√	√	√	√	√		√																																																																																																																										
應保羅	男	√		√	√	√	√	√	√		√																																																																																																																										
劉漢台	男	√		√	√	√	√	√	√																																																																																																																												
劉鎮圖	男	√	√	√	√			√	√	√																																																																																																																											
李祖德	男	√	√	√	√			√	√																																																																																																																												
鄭瑛彬	男	√	√	√	√			√	√		√																																																																																																																										
李良賢	男	√		√	√	√	√	√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	√		<p>(三)本公司已於106/11/09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年年度結束後，就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進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當年度績效評量。績效評估結果於次年度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p> <p>106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07/01/05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提107年第一次董事會(107/03/12)報告。</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由會計處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主要項目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li> <li>2.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li> <li>3.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股份。</li> <li>4.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li> <li>5.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li> <li>6.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li> <li>7.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li> <li>8.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傭金。</li> </ol> <p>經評估，吳世宗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具備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經本公司107.3.12第1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及107年第1次董事會通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分由各單位專(兼)職負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總財務長及財務處：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務。</li> <li>2.董事會秘書室：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務。</li> <li>3.會計處：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li> <li>4.人資處：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li> <li>5.總經理室：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li> <li>6.法務處：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務。</li> </ol> <p>各單位並依職權負責範圍內，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訂定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審計(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內規。</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或專用信箱溝通。</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 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a href="http://www.cgpc.com.tw">http://www.cgpc.com.tw</a></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本公司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針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皆明確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gpc.com.tw/zh-tw/dirCSR/firmCSR0K.aspx">http://www.cgpc.com.tw/zh-tw/dirCSR/firmCSR0K.aspx</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a>。</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改善情形：</p> <p>(一) 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人數四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二)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且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三) 公司網站改版，充實並一致化中文及英文版內容，加強揭露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p> <p>(四) 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p> <p>(五) 同步發布中文版及英文版之重大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優先改善事項：</p> <p>(一) 發布股東會之開會通知、議事手冊、會議補充資料及年報等英文版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二) 發布英文版之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三) 每季召開法說會。</p> <p>(四)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完成公告，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鄭瑛彬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李祖德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李良賢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瑛彬	2	1	66.7%	
委員	李祖德	3	0	100%	
委員	李良賢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規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106年總共舉辦3場84人次合計252小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關切議題包含公司治理、勞資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節能減碳與社會公益等各層面向，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並指導與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進展與績效改善。本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計劃及成果。</p> <p>(四)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一)本公司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已積極執行餘料轉用、再生及能源節用再生、工業減廢等工作。</p> <p>(二)本公司訂有完整的環境管理制度，並做成標準書，由工安室督導有關部門確實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環安衛政策」、「環保政策」、「節能減碳績效」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V		(一)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參考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的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訂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執行方針： 1. 遵循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 2. 致力維持無暴力、騷擾、恐嚇的工作場所，並兼顧尊重員工的隱私及尊嚴。 3. 不聘僱童工。 4. 禁止強迫性勞動。 5. 杜絕不法歧視，合理確保聘用、升遷之職場機會平等。 6. 尊重員工籌組、加入受法律認可的工會以維護自身工作權益的權利。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協助解決員工工作上的問題，促進勞資和諧，改善管理制度及營運績效，訂定「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規範申訴管道、受理單位/人員、處理期限、後續追蹤及保密規定等，以確保申訴管道能簡明及暢通，申訴過程能平等及透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管理：</p> <p>1.政策：</p> <p>(1)全員參與，養成習慣，形塑重視安全衛生的企業文化。</p> <p>(2)做好預防檢測，依規定到位巡檢，杜絕災害發生。</p> <p>(3)遵守政府法規，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p> <p>2.目標：</p> <p>(1)建立零災害工作環境，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p> <p>(2)無重大職業災害。</p> <p>(3)員工缺勤率低於 0.6%。</p> <p>3.方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區別</th> <th>方案</th> <th>106 年成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頭份廠</td> <td>1.設備更新，包含熱媒油鍋爐膨槽、電氣設備、碳酸鈣儲存貨、辦公大樓電梯等。 2.升級 DCS 系統。</td> <td>正常無災害發生</td> </tr> <tr> <td rowspan="3">林園廠</td> <td>防止墜落災害－施工架搭設符合安全規範。</td> <td rowspan="3">綜合災害指數為 0</td> </tr> <tr> <td>加強個人安全防护器具配戴督導。</td> </tr> <tr> <td>加強督導工作人員遵守設備維修前掛籤上鎖與盲封安全規定。</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深刻了解員工、供應商、承攬商為企業永續發展中最重要之資產，因此在公司產品之研發、製造、測試、銷售過程中，除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相關要求外，並持續改善安全衛生，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環境及設備造成職業災害，以善盡保障員工安全衛生之責任。</p>	廠區別	方案	106 年成效	頭份廠	1.設備更新，包含熱媒油鍋爐膨槽、電氣設備、碳酸鈣儲存貨、辦公大樓電梯等。 2.升級 DCS 系統。	正常無災害發生	林園廠	防止墜落災害－施工架搭設符合安全規範。	綜合災害指數為 0	加強個人安全防护器具配戴督導。	加強督導工作人員遵守設備維修前掛籤上鎖與盲封安全規定。
廠區別	方案	106 年成效												
頭份廠	1.設備更新，包含熱媒油鍋爐膨槽、電氣設備、碳酸鈣儲存貨、辦公大樓電梯等。 2.升級 DCS 系統。	正常無災害發生												
林園廠	防止墜落災害－施工架搭設符合安全規範。	綜合災害指數為 0												
	加強個人安全防护器具配戴督導。													
	加強督導工作人員遵守設備維修前掛籤上鎖與盲封安全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本公司建立有OHSAS 18001及TOSHMS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供良好的安全衛生保護架構,防止事故發生並確保法規符合性。</p> <p>本公司各廠分別參與「頭份、竹南、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區域聯防組織」、「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和氯乙烯及氯氣運作聯防組織,在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及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p> <p>本公司頭份廠於 100~102 年連續三年擔任頭份、竹南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會長及區域聯防組織召集廠,積極協助推動頭份、竹南工業區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業務,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中區工業區第一名安全、衛生良好績效之評價。</p> <p>4.職業安全管理</p> <p>本公司的職業災害管理目標為「工安零災害」,低失能傷害頻率與失能傷害嚴重率是評估組織員工於健康安全的關鍵指標之一。</p> <p>本公司訂有「安全工時獎勵辦法」以激勵員工落實工作安全。</p> <p>本公司105年未發生傷害事故,106年雖發生兩起燙傷事故,但基於對環安的重視度,立即提出因應對策並關懷燙傷人員,以降低危害因子防止再發生。</p> <p>(四)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教育訓練配合外部環境、經營方針、部門績效目標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構建全方位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和預算，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臺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定期舉辦員工職能訓練、管理訓練、專題講座、健康講座及各種研討會，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為提升同仁素質及整體競爭力，課程進行方式多元，除課程講授之外，根據課程屬性設計活動、進行個案研討或小組討論，讓學習更加生動、活潑，也更有成效；另外，線上的e-Learning課程更可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V		(六)本公司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都事先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並本著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處理客戶品質異議，並定期追蹤以防止再發生。申訴程式請至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gpc.com.tw/">http://www.cgpc.com.tw/</a> )之投資人服務項下。本公司對於所採購之原物料或設備有安全或危害環境之疑慮時，會要求供應商提出保證。申訴程式網站如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p>(八)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估作業規定」及「供應商環安衛管理準則」,在與供應商來往前,及於來往後每年評鑑其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並宣導本公司環境政策、職安衛政策及相關環安衛管理規定,以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盡心保護環境及履行社會責任。</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p>(九)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企業社會責任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p>本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cgpc.com.tw/">http://www.cgpc.com.tw/</a>)上有專欄詳實揭露本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V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9 日正式成立，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p> <p>1.成員資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469 1140 684"> <thead> <tr> <th>職 稱</th> <th>姓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任委員</td> <td>鄭瑛彬 獨立董事</td> </tr> <tr> <td>副主任委員</td> <td>林漢福 董事兼總經理</td> </tr> <tr> <td>委員</td> <td>吳亦圭 董事長</td> </tr> <tr> <td>委員</td> <td>李良賢 獨立董事</td> </tr> </tbody> </table> <p>2.職責：</p> <p>(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議定。</p> <p>(2)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p> <p>(3)監督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規劃、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p> <p>(4)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審定。</p> <p>(5)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執行成果。</p> <p>(6)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p> <p>3.運作情形：</p> <p>(1)會議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p> <p>(2)出席委員：鄭瑛彬、李良賢、吳亦圭、林漢福</p> <p>(3)報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106 年度之節能、節電、節水及減碳成果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規劃。</p> <p>(4)報告 107 年度之節能、節電、節水及減碳目標暨社會公益活動規劃。</p> <p>(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之執行情形：</p> <p>1.環保政策：</p> <p>(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p> <p>(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p> <p>(3)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p>				職 稱	姓 名	主任委員	鄭瑛彬 獨立董事	副主任委員	林漢福 董事兼總經理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委員	李良賢 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主任委員	鄭瑛彬 獨立董事												
副主任委員	林漢福 董事兼總經理												
委員	吳亦圭 董事長												
委員	李良賢 獨立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p> <p>(5)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p> <p>(6)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p> <p>2.本公司自 87 年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TRCA』，為該協會法規委員會委員，定期參與法規討論；依 TRCA 所定之責任照顧管理準則於廠內推行，並每年陳報安環績效指標。</p> <p>3.持續執行工業減廢、提高工作場所的安全性及員工之環安衛教育訓練。</p> <p>4.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規定，訂定「廢棄物管理準則」判定廢棄物特性，並詳載於「廢棄物清理計劃書」中，再向主管機關申報。</p> <p>5.訂定「回收再生品處理辦法」，規範資源回收、分類、儲存及標售作業，以達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再生利用之目的。</p> <p>6.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p> <p>7.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p> <p>(三)節能減碳之執行情形：</p> <p>1.節能減碳政策：</p> <p>(1)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法規要求，積極推動及開發節能減碳工程。</p> <p>(2)承諾公司節能減碳當責決心，節能減碳案件併入提案改善制度與予獎勵。</p> <p>(3)推動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方案，隨時進行節能減碳宣導工作。</p> <p>(4)落實個人節能減碳細節工作，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節能減碳工作。</p> <p>2.節能減碳成果：</p> <p>(1)本公司生產據點溫室氣體盤查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依據 ISO14064-1:2006 進行查證，105 年度總排放量查證結果為 399,430 公噸，106 年度總排放量查證結果及自行盤查為 396,710 公噸(SGS 截至刊印日尚未完成林園廠區查證，待盤查確定後公布於網站，並修正於下年度年報)。另外本公司已完成溫室氣體自動減量績效輔導，105 年及 106 年排碳量分別減少 11,718 公噸及 24,826 公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於 106 年執行 23 項節能減碳方案，已提報工業局，尚待綠基會輔導審核。</p> <p>(3)於 106 年改善設備及執行節能節水措施，合計節能 185,850 GJ(4.3%)、節電 1,560 千度(0.5%)、節水 250,754 噸(8.3%)。</p> <p>3.節能減碳計畫：</p> <p>本公司計畫於 107 年節能 2%、節電 1%、節水 1%及減碳 1.5%，重點工作如下：</p> <p>(1) 配電變壓器更新。</p> <p>(2) 冷凍機及箱型冷氣機更新。</p> <p>(3) 採用高效率馬達。</p> <p>(4) PVC 粉輸送系統改善及加工製程設備汰舊換新。</p> <p>(5) 燃煤沉澱池補水改用放流水。</p> <p>(四)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p> <p>(1)愛心社已成立 46 年，持續每年參與家扶中心的認養清寒兒童活動，並且不定期拜訪貧病者、孤兒院及老人中心等。</p> <p>(2)106 年認養竹南鎮龍鳳漁港海灘 500 公尺，於 9 月 9 日舉辦認養後的第一次淨灘活動。</p> <p>(3)參與頭份鎮永貞宮舉辦之「公益環保、社會服務」活動，並贊助經費。</p> <p>(4)至頭份鎮永貞宮、南田街及北田街之周邊環境清理及維護。</p> <p>(5)認養維護頭份廠區周邊道路之路燈。</p> <p>(6)認養苗栗中港溪東興橋濕地公園。</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編製之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BSI）進行查證，截至刊印日尚完成查證(預定107年7月底前取得證書)。</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集團並訂有「員工兼職行為規範」等文件，並於內部網站設置「誠信經營」單元以宣導誠信行為及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三)1.防範措施如下：</p> <p>1.1. 全體員工均簽署「承諾書」，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誘導公司之供應商、客戶、員工或顧問為任何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p> <p>1.2. 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公司員工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利用職權營私舞弊。</p> <p>1.3.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p> <p>1.4. 每年度進行內控自評，由各單位進行內控評估，有缺失立即改善。</p> <p>2. 本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信箱、接收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舉報管道、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例行性稽核、專案稽核等方式，以有效防範行賄、收賄等不誠信行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處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p> <p>(五)本公司持續宣導及舉辦教育訓練活動。 106年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1)竊密事件頻傳，如何保護營業秘密/2小時/60人 (2)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3小時/59人 (3)創新應用與雲端安全管理/2小時/33人 (4)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3小時/49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於106.11.09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a href="http://www.cgpc.com.tw/PDF/others/ProcessForIllegalUnethicalDishonesty.pdf">http://www.cgpc.com.tw/PDF/others/ProcessForIllegalUnethicalDishonesty.pdf</a>)，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 1.檢舉管道：</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前項辦法明訂舉報處理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誠信經營」單元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 ( <a href="http://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http://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rmServices2.aspx</a> ) 上放置「誠信經營守則」及年報(同時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並持續宣導及舉辦教育訓練活動。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1.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式如下：

- (1)公司章程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選舉辦法
- (4)董事會議事規範
- (5)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6)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7)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8)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9)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0)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公司治理守則
- (12)誠信經營守則
- (1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15)員工工作規則
- (16)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8)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9)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0)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21)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

2.相關作業程式請參閱網站

- (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
- (2)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公司治理資訊項下。  
(<http://www.cgpc.com.tw/zh-tw/dirServices/firmServices2.aspx>)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簽章

總經理：林漢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事項。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6年	106/06/08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106年6月26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認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li> <li>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12,038,109元，訂定106年8月4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106年8月25日分配完畢；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143,300,840元，發行新股14,330,084股，並於106年9月14日發放完畢。</li> <li>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6月23日申報生效，並於106年8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1290號函核准，發行新股14,330,084股，每千股配發30股，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06年8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6年9月14日發放完畢。</li> <li>4.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li> <li>5.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li> <li>6.討論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li> </ol>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106年第1次	106/02/22	通過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
106年第2次	106/0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li> <li>2.同意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li> <li>3.通過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li> <li>4.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li> <li>5.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li> <li>6.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li>7.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li> <li>8.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li> </ol>



會議年次	開會時間	決議事項
		9. 通過召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6年4月1日至106年4月11日。 11.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五年度報酬。 12. 通過一〇六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3. 通過委任一〇六年度會計師。 14. 通過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6.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06年第3次	106/05/08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06年第4次	106/06/19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106年第5次	106/08/09	1. 通過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3.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06年第6次	106/11/09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 3. 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7. 通過推選鄭瑛彬及李良賢二名獨立董事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並由鄭瑛彬董事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8. 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07年第1次	107/03/12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追認與彰化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續簽訂中期貸款額度。 3. 通過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 4. 同意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5. 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 6.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9.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10. 通過召集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1.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7年4月15日至107年4月25日。 12.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六年度報酬。 13. 通過一〇七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4. 通過委任一〇七年度會計師。 15. 通過出具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6.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17.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8.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張莉萍	98/08/14	107/03/12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蔣康年	107/03/12		新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吳世宗會計師	郭慈容會計師	106年度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820	263	5,083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	4,820	23 (註3)	80 (註3)	0	160	263	106年度	營所稅複查服務公費新台幣 60 仟元及暫繳服務公費新台幣 100 仟元。
	郭慈容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該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合併報表軟體維護公費 23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之資本額查核公費 8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所規定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超過10%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7,998	(13,500,000)	0	0
董 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張繼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林漢福(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應保羅(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0	0	0
	鄭瑛彬	0	0	0	0
	李良賢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 經 理	林漢福	0	0	0	0
副總經理	胡吉宏	0	0	0	0
協 理	陳萬達(106.3.16新任)	0	0	0	0
會計主管	郭建洲	20	0	0	0
財務主管	詹金和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股權移轉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無此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24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股數	持股比例(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122,844,609	24.97%	—	—	—	0%	亞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0	0%	—	—	—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39,700,480	8.07%	—	—	—	0%	聯聚、 台達化	同一董事長	
	0	0%	—	—	—	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076,396	4.08%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HSBCGIF日本除外小型	11,709,510	2.38%	—	—	—	0%	無	無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亦圭	9,751,224	1.98%	—	—	—	0%	聯聚、亞聚	同一董事長	
	0	0%	—	—	—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149,900	1.86%	—	—	—	0%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514,336	1.73%					無	無	
匯豐託管首要基金公司之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7,472,000	1.52%	—	—	—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423,967	1.51%	—	—	—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931,284	1.41%	—	—	—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198,860	87.22	0	0	196,198,860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56,478,291	100.00	0	0	56,478,291	100.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6,308,258	100.00	0	0	16,308,258	100.00
華運倉儲實業(股)有限公司	17,079,108	33.33	0	0	17,079,108	33.33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780,000	100.00	0	0	5,780,000	10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76,019	1.74	958,756	0.53	4,134,775	2.27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0	0	600,000	1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6.9	10	500,000,000 股	5,000,000,000 元	491,999,560 股	4,919,995,600 元	盈餘轉增資 143,300,840 元 (註2-(1))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1) 106.8.28 經授商字第 10601121290 號函核准。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91,999,560 股	8,000,440 股	500,000,000 股	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 適 用							

### (二) 股東結構

107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機	府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3	6	124	41,496	187	41,816	
持 有 股 數	17,665,613	4,669,130	242,906,993	91,945,880	134,811,944	491,999,560	
持 股 比 例	3.59%	0.95%	49.37%	18.69%	27.4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107年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8,940	4,677,561	0.95%
1,000 至 5,000	9,630	19,843,307	4.04%
5,001 至 10,000	1,524	11,017,018	2.24%
10,001 至 15,000	583	6,982,625	1.42%
15,001 至 20,000	263	4,712,437	0.96%
20,001 至 30,000	269	6,730,025	1.37%
30,001 至 50,000	195	7,545,298	1.53%
50,001 至 100,000	137	9,488,356	1.93%
100,001 至 200,000	97	14,253,619	2.90%
200,001 至 400,000	68	19,751,534	4.01%
400,001 至 600,000	23	11,584,792	2.35%
600,001 至 800,000	18	12,687,492	2.58%
800,001 至 1,000,000	10	9,363,859	1.9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形分級	59	353,361,637	71.82%
合 計	41,816	491,999,560	100.00%

2. 特別股：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844,609	24.97%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39,700,480	8.0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076,396	4.08%
匯豐銀行託管H S B C G I F 日本除外小型		11,709,510	2.38%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51,224	1.9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9,149,900	1.8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8,514,336	1.73%
匯豐託管首要基金公司之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7,472,000	1.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423,967	1.5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 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931,284	1.41%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107年 4月30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8.05	37.6	35.55
	最 低		12.00	22.90	30.25
	平 均		19.78	29.7	32.84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5.44	15.87	16.99
	分 配 後		13.74	—(註 9)	—(註 9)
每股 盈餘 (註 3)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77,669,476	491,999,560	491,999,560
	調 整 前 每 股 盈 餘		3.02	2.58	1.10
	調 整 後 每 股 盈 餘		2.93	—(註 9)	—(註 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70	1.50(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30	0.30(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註 9)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 註 5 )		6.01	11.26	—
	本 利 比 ( 註 6 )		10.68	19.37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註 7)		9.36%	5.1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0.3 元，尚待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之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7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		4,919,995,6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	1.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6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八) 董事及員工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酬勞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 (1)-1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1%計算，本公司 106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14,300 仟元。
- (1)-2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1%計算，惟本公司 106 年度並無估列及分派董事酬勞。
- (2)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本期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 3.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等資訊：
- (1)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  
董事酬勞：無。  
員工酬勞：新台幣 14,300 仟元，全數以現金配發。
- (2)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財報認列數	105 年度實際配發數		
員工酬勞	15,795	15,795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0	0	0	無配發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 (二)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2) 塑膠加工品及其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3) 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4) 氯乙烯單體製造、儲運、銷售、進出口並轉售。
- (5) 二氯乙烷之產製、進出口、儲運、銷售。
- (6) 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7) 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種 類	營業比重
VCM 產品	7%
塑膠粉粒及化學品	68%
PVC 建材產品：塑膠管、管件、塑膠門板、防蝕片	4%
塑 膠 布：軟質膠布、硬質膠布、半硬質膠布 貼合膠布、印花膠布	14%
塑膠皮、塑膠軟皮	7%

#####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                       |                |
|-----------------------|----------------|
| ●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         | ● TPE 運動用品系列膠皮 |
| ●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 | ● TPE 傢俱用品系列膠皮 |
| ● 美國 66"校車座椅膠皮        | ● TPE 汽車內飾系列膠皮 |
| ● 澳洲儀錶板防污軟皮           | ● TPE 建材用品系列膠皮 |
| ● PVC 仿真皮冠亮透氣傢俱軟皮     | ●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
| ●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        |                |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06 年度營運：第 2 季起全球燒鹼行情因鋁業需求大好及中國持續環保稽查政策而呈多頭走勢，帶動全球氯鹼廠開工持續高峰且獲利極佳，中國過剩氯氣轉往生產 PVC，加上印度 6 月進入雨季及回教齋戒月抑制 PVC 需求，整體供過於求導致亞洲 PVC 上半年呈旺季不旺情形，下半年起印度包含換鈔政策及商品服務稅等政策不利效應逐漸遞減，及雨季結束後 PVC 需求與銷售動能反彈回溫，至第 4 季美國及亞洲歲修結束恢復穩定生產，以及中國對下游 PVC 對價格壟斷的行為祭出罰款影響氛圍，價格再度下修。VCM 全年大致隨 PVC 行情起伏，但因亞洲新產能陸續開出後處於相對供應充足，與 PVC 價差較去年逐步擴大；原料方面，上半年油價維持穩定，因 SM 等產品需求佳加上輕裂廠歲修旺季支撐全年乙烯價格多數維持高檔，中油合約價格則相對優惠；EDC 則因上半年中東生產業者相繼歲修影響供應緊迫，下半年生產恢復後 EDC 供過於求直至年底皆處相對低價。本公司秉持 Vinyl Chain 上下整合的精神，積極規劃更新生產設備強化生產效能，配合 VCM/PVC/加工品等系列之產銷極大化目標，上下游產銷順暢，成本控制等合宜運作，本公司產品 VCM 售價與 EDC 等原料成本利差保持相當獲利空間。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石化產業中屬中下游塑膠原料與製品業，上游原料之二氯乙烷(EDC)由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乙烯由台灣中油(股)公司及國外廠商供應，液氯則由台灣志氯(股)公司供應。EDC 經裂解生產氯乙烯單體(VCM)及鹽酸氣。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生產 EDC。VCM 經聚合反應生產聚氯乙烯(PVC 粉)供應國內外二次塑膠加工廠，生產塑膠皮、布、管及粒等 PVC 系列產品。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 PVC 產業中，VCM 年產能為本公司 45 萬噸及台塑 158 萬噸。PVC 粉年產能為本公司 40 萬噸、台塑 135 萬噸、及大洋 12 萬噸。下游加工產品主要為 PVC 膠布、PVC 膠皮及



PVC 管，綜合廠有本公司、南亞及大洋等 3 家，依產品歸類分別有 PVC 膠布 12 家、PVC 膠皮(含貼膠業)9 家及 PVC 管 17 家。

106 年國內房市銷售及營建業推案量較 105 年呈現成長和國內重大公共工程陸續釋出，加上塑化原料價格持平，下游廠商採購意願逐趨轉熱，致相關塑膠建築材料需求增強。外銷市場方面，106 年印度市場受政策因素衝擊，影響買氣，銷量大減，所幸中國、中東及巴西地區年增均達 100%，彌補印度所造成的銷售缺口。

107 年第 1 季國際原油及乙烯價格高檔震盪，美日大廠密集歲修，加上 EDC 價格仍處於低價水位，有助於 PVC 粉營運，107 年仍將以全產全銷為營運主軸。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106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48,417 仟元
2.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18,824 仟元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開發成功之技術
    - (1-1) H73 PVC 粉聚合，添加擴鏈劑縮短反應時間
    - (1-2) PVC 第二代防污效果傢俱皮製程技術
    - (1-3) PVC 硬質發泡管材生產技術
    - (1-4) TPE 發泡軟皮生產技術
    - (1-5) TPE 膠皮表面處理生產技術
    - (1-6) PVC 硬質發泡門板生產技術及配方
  - (2) 開發成功之產品
    - (2-1) 新增純水脫氧設備，改善 PVC 粉白度
    - (2-2) PVC 背膠止滑墊皮
    - (2-3) PVC 澳洲仿車用仿真皮
    - (2-4) PVC 歐洲防污印刷軟皮
    - (2-5) PVC 第二代防污效果膠皮
    - (2-6) PVC 農具機用 60" 膠皮
    - (2-7) PVC 車用雙色軋孔膠皮
    - (2-8) PVC 貓抓第二代傢俱軟皮
    - (2-9) PVC 農機座椅軟皮



- (2-10)PVC 硬質發泡管材
- (2-11)TPE 發泡軟皮
- (2-12)TPE 工業排氣管材膠皮
- (2-13)TPE 包袋用膠皮
- (2-14)TPE 止滑膠皮
- (2-15)PVC 建材產品(發泡門板)

#### 4.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10%	1,0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40%	5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80%	3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耐燃二級建材用膠粒	50%	2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開發	90%	2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高壓排氣管材膠皮開發	90%	2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嬰兒車用品膠皮開發	90%	2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導電排氣管材膠皮開發	90%	100	107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VCM：

強化相關產業鏈之整合運作，穩定高產量及品質，積極開拓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

##### PVC 粉：

- (1)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合作及共榮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107 年國內銷售量及市占率仍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 (2)彈性運用頭份廠及林園廠產品多元化與分工，分散市場及客群，篩選債信優良客戶，強化主市場銷售通路並增加下游製造廠商的比重，以平衡市場淡旺季波動，消除訂單過度集中於貿易商所造成的去化瓶頸。

##### 化學品：

- (1)107 年全球經濟景氣預期成長，本公司在強化與銷售通路關係及擴大銷售面之工作將持續進行，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確保供貨穩定，提高銷售量。



- (2)45%液鹼面對進口產品競爭，銷售業務持續強化與核心客戶關係，確保市占率。

#### PVC 膠粒：

- (1)持續開發具利基新產品，短期開發重點為醫療器材、硬質管件及低氣味透明之膠粒。
- (2)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準確交期及服務。
- (3)穩定相關品質，以鞏固尼泊爾及印度既有單源。
- (4)透過商貿服務網路，把握主要市場參展的機會將膠粒產品推廣及銷售至新興市場。

#### PVC 塑膠製品：

- (1)調整管材產品組合，提昇建築管及防水材之市場占有率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供應以增量並改善獲利。
- (2)推廣複合材及環保材等功能性產品，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差異化及品牌形象。
- (3)透過媒體廣告、網站設計及參與全球各地重要展覽提高產品知名度以擴大膠皮/膠布商機。
- (4)與同業聯盟，強化各類人造皮革之供應面，以增加產品組合並提升橫向競爭力。
- (5)進行 FORBID 防污處理劑升級，除了改進配方提高去污效果外，再研發水性級配方擴大市場。
- (6)北美洲農機用內裝及座椅皮穩定經營，已爭取美國主要曳引機座椅大廠年度穩定單源，在產品組合及銷售業績將擴大具體效果。
- (7)進行船用膠皮之防黴菌配方升級以符合 REACH 要求，預計在銷售歐洲市場可獲穩定單源實質效果。
- (8)配合北美市場 Prop#65 法規需求，進行配方及相關標示改善，市場經營可望更健全。
- (9)強化環保材料推廣，針對傢俱、船用市場推出新產品推廣，預計材料創新將可在市場上獲提高銷售業績效果。
- (10)加強力道經營亞洲硬質膠布市場，在市占率方面已有效提升，展望 107 年業績預計呈成長走勢。
- (11)開發東歐及印度有色硬質膠布市場，預計 107 年將可實質增加出貨績效。

(12)利用新增產能持續開發膠帶布、水池布、防水布客源，在我司產能擴充及市場復甦有利支撐條件下，業績可較 106 年成長。

(13)規畫參加 107 年國內舉辦之貿易展覽，藉以推廣介紹國內外客戶有關各項產品之用途及發展現況。

## 2.長期計畫：

### VCM：

落實工安環保政策，穩定製程生產，以期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長期供應之穩定性。

### PVC 粉：

加強產品加工性差異化，持續推廣特殊規格之用途。

### 化學品：

充分發揮現有產能，改善設備去瓶頸以提高產品之品質和產量及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 PVC 膠粒：

持續提升產品之品質與市場共同開發新功能配方，及研發高階產品因應市場需求，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 PVC 塑膠製品：

- (1)加強研究加工技術及改善設備環境，俾生產差異化產品，以區隔日益競爭之傳統產品市場。
- (2)改善機台承製能力與原料配方，以研製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充專業產品產能，提高市占率。
- (3)持續推廣東南亞、孟加拉、越南及南美洲等具有高度經濟成長率之國家。推廣之產品組合，包括 SRT 防污皮、車用皮及文具、通用、水池、膠帶膠布等。
- (4)搜尋時尚趨勢資訊持續開發流行壓紋及色系組合，並與其他同業聯盟研製新產品，使產品組合更趨完整，以利開發客源。
- (5)配合環保法規更新，持續進行調整配方及各項配套措施改善。
- (6)持續著重環保材質 TPO 及 TPU 膠布/膠皮之研發及推廣，主要目標涵蓋門飾板、鞋類、車用、傢俱、船用及地板材等產品市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 VCM：

VCM 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9：1：90。

##### PVC 粉：

PVC 粉之內銷、外銷及自用比例約 13：76：11，內銷市占率 22~23%，外銷地區為印度、孟加拉、中國、東南亞、中東、南美洲及澳洲等地區。

##### 化學品：

主要銷售地區為竹科、中科及北部地區，約占銷售量 70~80% 比重；主要客戶為電子產業及石化化學產業，本公司內銷市占率為：液鹼約 3~4%、鹽酸及漂水約 16~18%。

##### PVC 膠粒：

目前銷售比重集中內銷，外銷市場仍以印度及尼泊爾兩地鞋材廠商需求為主。

##### PVC 塑膠製品：

- (1) 建材產品：銷售大都以內銷為主，內外銷比例為 97：3，內銷市占率為：PVC 管約 17%、PVC 門板約 38%。
- (2) 膠布：內外銷比例為 60：40，內銷市占率約為 23%，外銷地區主要為美洲、歐洲、澳洲、南非、俄羅斯、日本、大陸、越南、孟加拉及東南亞等。
- (3) 膠皮：內外銷比例為 45：55，內銷市占率約 28%，外銷地區主要為北美、歐洲、澳洲、日本、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VCM：

預計 107 年上半年原油價格震盪於 WTI \$60~65/BL，石化原物料行情亦隨之波動，基本上印度等新興市場 PVC 需求仍殷切，中國積極實施去產能規劃，美國則內需強勁，看好中長期 PVC 行情，雖然 VCM 新產能陸續開出，但因上半年歲修較多，預期 VCM 仍有波段供不應求態勢。

### PVC 粉：

- (1) 展望 107 年產業供需情況，環保檢查造成中國出口銳減，上半年美日 PVC 粉大廠陸續進行歲修，加上印、孟市場庫存偏低，遞延備料需求，推升量價齊揚。在此有利氛圍下，產銷團隊將努力爭取營收表現再創新高。
- (2) 國內市場 107 年需求預估與 106 年比較可望小幅成長 2~3%，主要是期初價格即呈走揚刺激需求復甦，下游地磚及建材等內外銷產業產能擴建對 PVC 粉需求可望維持溫和成長。

### 化學品：

國內大型化學品用戶預估 107 年需求維持穩定，主要客戶台積電與石化上游產業 107 年起新增產能需求逐年成長。

### PVC 膠粒：

膠粒內需市場，預估 107 年較 106 年小幅成長，膠粒海外銷售，受產品色相差異影響 106 年表現，107 年可望解決。另外，將持續開發中國地區膠粒用戶新商機。

### PVC 塑膠製品：

- (1) 建材產品：106 年受房市銷售萎靡影響，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案量遽減，整體市場量能谷底翻揚。107 年政府房市政策持續不干預，新公共建設陸續發包出台，預期建材銷售成長。
- (2) 膠布：展望 107 年，國內外景氣仍未強力復甦，產品組合以持續掌握既有利基產品及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外銷市場在台幣升值壓力下，經營壓力倍增，但本公司客源穩定且長期配合良好；客戶群與本公司雙方在新產品、新市場開發，皆不遺餘力進行且績效明顯，同時外銷團隊加強拓展新客源、新市場之開發亦有所貢獻，預期對銷售量能將有所助益。
- (3) 膠皮：展望 107 年，內銷持續拓展間接外銷通路及推廣系列功能性和環保材質產品，外銷部分則持續穩定經營以美國為主之市場，雖然來自越南、印度、墨西哥、大陸之低價競爭，但透過本公司產銷團隊執行新產品研發、增加產品組合、新市場開發等措施，預計 107 年銷售量將可提升。



### 3. 競爭利基

#### VCM：

製程設備改善，穩定生產並發揮最大產能，採購具競爭力原料，提高生產績效降低成本以擴大產業鏈之整體利潤。

#### PVC 粉：

穩定且適用的品質，快速準確交貨，充分掌握客戶需求狀況並充分配合，是本公司內外銷競爭力關鍵。

#### 化學品：

(1) 長期與竹科及中科廠商合作，品質及服務已建立良好口碑。

(2) 本公司因鄰近竹科及中科，在供貨速度上具有優勢。

#### PVC 膠粒：

掌握穩定原料供應的優勢，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努力改善品質，並配合客戶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

#### PVC 塑膠製品：

(1) 自有品牌，品牌知名度確立。

(2) 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3) 現有產品線及下游銷售類別廣，較不受單一產業淡旺季，影響整體銷售量。

(4) VCM、PVC 粉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5) 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6) 國際性行銷據點完備。

(7) TS16949 及 ISO9000 品管體系完整，提供優良之品質認證系統。

(8) 環保法規日趨嚴謹，諸如 Prop#65、REACH、RoHS 本公司皆有能力符合要求，為外銷市場競爭有利憑藉。

###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VCM：

##### ● 有利因素：

(1) VCM 及 PVC 粉之垂直整合。

(2) 充分掌握主要原料 EDC 來源。

(3)充分發揮產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1)國內環保政策限制持續從嚴，節能減碳等草案加速推動，加上勞基法修法方向，配套措施與寬限期皆不如預期，限縮石化產業轉型與發展。

(2)中國沿海部分地區新增或由電石法轉至乙烯法 PVC，爭購原料 EDC 及乙烯導致波動，以及中國開放進口現貨 EDC 逐批申請審批規定，增加原料瞬間波動機會，不利穩定控制 VCM 原料成本。

(3)國內乙烯供應不穩定，進口乙烯成本高。

●因應對策：

(1)加速提升生產設備節能、節水、節電、減碳改良與投資，同時提升運轉效率，維持高生產率。

(2)持續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表達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對環境責任之規畫，以期雙方達成共識。

(3)持續掌握具競爭力原料的來源，並以彈性產銷策略以因應無常的市場變化。

PVC 粉：

●有利因素：

(1)頭份及林園兩廠產製互補，使產品特色更多元，交貨更彈性快速。

(2)VCM、PVC 粉及二次加工產品之垂直整合。

(3)客戶關係及客戶服務深化度優於同業。

(4)提升產能利用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5)不斷突破產銷瓶頸，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不利因素：

(1)頁岩油價格低廉，美國競爭對手挾成本優勢，搶食各主要市場單源。

(2)乙烯波動劇烈，中國電石粉過剩的閒置產能，伺機低價取單，干擾市場秩序。

(3)台幣大幅升值，壓抑外銷獲利表現空間。

(4)台灣與主要 PVC 消費國未簽 FTA，出口商機逐漸流向中、日、韓及東南亞國家。



- 因應對策：

- (1)積極爭取中國、巴西及澳洲等市場下游製造廠商用料需求並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 (2)印度、孟加拉、中東對PVC粉的需求成長快速，積極透過代理商及貿易商的經銷管道，深耕三地客群，以求擴大單源。
- (3)尋求各區域主力客戶的長期穩定支持。
- (4)提升產品品質開發具特色規格產品及市場行銷差異化。
- (5)精簡組織，提升作業效率，加強客戶服務。

### 化學品：

- 有利因素：

- (1)長期建立產品優良品質。
- (2)客戶結構優良及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 不利因素：

- (1)國內硫酸鉀廠擴建，增量產出次級鹽酸衝擊鹽酸市場。
- (2)內銷液鹼面臨大陸進口貨競爭，壓縮利潤空間。

- 因應對策：

- (1)區隔銷售市場建立穩定銷售通路。
- (2)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效率及產銷最適化規劃。

### PVC 塑膠製品：

- 有利因素：

- (1)上下游加工之垂直整合。
- (2)擁有自有品牌，良好品質控管及售後服務。
- (3)技術專業人才齊備。
- (4)車用皮已獲TS16949認證。
- (5)研發高附加價值及環保材新產品。
- (6)持續進行設備、製程及品質改善。
- (7)建立海外銷售據點及穩固銷通路，有利市場拓展。
- (8)內/外銷膠皮/膠布產品加印上公司識別標誌，增加品牌知名度，有效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 (9)環保材料之持續研發及推廣，將有助於提升產品區隔及市場推廣；107年針對傢俱、小客車、卡車內裝等市場陸續規劃新品推廣上市，預計在美州市場之增加獲利及業績提升皆將有所表現。



(10)應用表面樹脂處理技術，擴大應用範圍於膠皮/布等產品，預期可在美國農機具內裝市場提升銷售量。

●不利因素：

- (1)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開發未齊備。
- (2)綠色環保材種類成本偏高。
- (3)外銷 OEM 車用皮受制於品質要求嚴苛，測試開發時程冗長，延長認證資格的取得。
- (4)歐美地區環保法規愈趨嚴格。
- (5)海外同業低價產品競爭及各國關稅障礙，致外銷市場擴展計畫遭遇瓶頸。
- (6)台幣持續面臨升值壓力，削弱外銷競爭力。

●因應對策：

- (1)爭取內需公共工程及民間營造業相關建材產品供應權。
- (2)持續研發環保材及高附加價值產品。
- (3)進行產品及市場區隔，爭取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
- (4)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及改進生產技術。
- (5)開發新興市場商機及推出新產品搶攻市占率。
- (6)運用北美銷售成功之高檔產品組合推廣於其他海外船用、傢俱市場，主要目標地區為歐洲、澳洲及亞洲。
- (7)與美國 OEM 車用皮專業通路公司合作，藉助專業領域公司的合作，加速切入車廠供應鏈。
- (8)與國內外各行業品牌進行策略聯盟及新材料開發。
- (9)透過產品資訊交流，將個別地區特色產品，橫向推廣至各大洲市場。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VCM：

主要用於生產PVC粉，係以EDC為原料，經裂解後產生VCM及鹽酸氣，後以乙烯、氧氣及鹽酸氣經氧氯化反應產生EDC (回裂解製程)。

### 2.PVC粉：

主要用途為產製軟質膠布、膠皮、硬質膠布、硬質管及異型押出建材等產品，係以VCM、起始劑及分散劑為原料，經聚合及乾燥等過程製成。



### 3. 化學品：

主要使用於水處理以及製造食品味精、合成纖維、清潔劑、染料、紙漿、鋼鐵…等，係以工業鹽、其他副料及水為原料，精化成純鹽水，以離子交換膜析法電解成液鹼、氫氣及氯氣，氯氣分別與氫氣及液鹼再反應合成為鹽酸及漂水。

### 4. PVC 建材產品：

生產PVC管、發泡PVC管、塑鋼門板、發泡塑鋼門板及防蝕裡襯，主要供房屋建築(自來水用管、排水用管、電力用管、浴廁及房間門片)、公共工程(自來水給水工程、電力管路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等用途，係以塑膠粉及安定劑為原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及裁切等過程製成。

### 5. 軟質膠布：

生產膠帶布、半硬布、文具布、透明布、防水膜、泳槽布、夾網布、吹氣布、貼合布、傢俱布、廣告布、銀幕布、雨衣布、桌巾布、浴簾布、窗簾布等，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經冷熱混合、膠化、過濾、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印花或貼合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 6. 硬質膠布：

生產真空成型用布、藥品包裝用布、冷卻水塔用滴水布、領襯用布、貼板用布、保護用布、印刷用布、文具布、天花板布等，係以塑膠粉及其它副料經混合、膠化、押出、延壓、冷卻、捲取等過程製成，另可經處理或壓花等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 7. 膠 皮：

生產發泡軟皮及不發泡膠皮經表面處理及軋針透氣，主要提供各種汽、機、自行車、船用座椅、沙發皮、SPA覆蓋、鞋用皮、棒球手套、運動器材、醫療座椅用皮等，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過濾、延壓、貼合底布、壓花及發泡等過程製成，另可經1-2版印刷、防污及耐抓等特殊處理之再加工增加附加價值。

### 8. 膠 粒：

用於電線、汽車腳踏墊、收縮膜等之製造，係以塑膠粉、可塑劑及其它副料等，經混合、膠化、押出、冷卻等過程製成。

### (三) 主要原料的供應狀況

- 1.VCM 的主要原料為 EDC 及乙烯，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2.塑膠粉的主要原料為氯乙烯單體(VCM)，由本公司自產自用。
- 3.化學品的主要原料為工業鹽，已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 4.塑膠布及膠皮的主要原料為塑膠粉、可塑劑，其供應狀況如下：
  - (1)塑膠粉：大多數由本公司自產自用，僅少量外購。
  - (2)可塑劑：主要由國內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特殊之可塑劑則向國外購買。
- 5.建材主要原料為 PVC 粉，主要由本公司自產供應，料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第 1 季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1,406,395	18.15%	無	A 公司	1,407,454	16.41%	無	A 公司	397,175	17.00%	無
2	B 公司	979,790	12.64%	無	B 公司	1,045,634	12.19%	無	B 公司	249,280	10.67%	無
3	C 公司	929,848	12.00%	無	C 公司	1,554,774	18.13%	無	C 公司	363,331	15.56%	無
4	D 公司	895,829	11.56%	無	D 公司	1,376,535	16.05%	無	D 公司	146,995	6.29%	無
5	E 公司	750,514	9.68%	無	E 公司	864,861	10.08%	無	E 公司	238,632	10.21%	無
6	其他	2,787,093	35.97%	(註 3)	其他	2,328,343	27.14%	(註 3)	其他	940,795	40.27%	(註 3)
	進貨淨額	7,749,469	100%		進貨淨額	8,577,601	100%		進貨淨額	2,336,20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止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均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其中向關係人進貨之比率：105 年度：0.10%；106 年度：0.06%；107 年第一季：0.07%。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考量供應商的供給量、價格、到貨時間、本公司生產計劃及庫存量等因素，各年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金額會多有變動。



2.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1 季(註 2)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名稱 (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 第 1 季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 關係
1	其他	14,157,389	100.00%	註 3	其他	14,701,741	100.00%	註 3	其他	4,144,200	100.00%	註 3
	銷貨淨額	14,157,389	100.00%		銷貨淨額	14,701,741	100.00%		銷貨淨額	4,144,20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止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均無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中關係人銷貨：105 年度佔 0.03%；106 年度佔 0.04%；107 年第一季佔 0.02%。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粉粒、化學品		481,375	425,313	9,288,793	481,375	456,662	9,936,777
VCM 氯乙烯單體		450,000	422,788	7,547,113	450,000	440,008	8,375,799
塑 膠 布		68,460	43,462	1,971,298	68,460	39,262	1,906,534
建 材 產 品		26,640	16,431	527,722	26,640	15,592	544,364
塑 膠 皮		8,600	8,501	625,133	8,600	7,807	634,876
其 他		0	25,599	106,729	0	27,927	110,857
合 計	公 噸	1,026,475	933,593	20,066,788	1,026,475	979,451	21,509,207
	仟 碼	8,600	8,501		8,600	7,80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除塑膠皮計量單位為仟碼；  
餘均為公噸。銷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粉粒、化學品		110,748	2,036,869	266,658	6,915,022	112,703	2,267,296	291,767	7,795,193
VCM 氯乙烯單體		52,516	1,107,245	13,208	239,297	43,000	939,154	3,000	66,441
塑 膠 布		22,352	1,140,861	20,087	1,111,392	14,839	552,702	14	971
建 材 產 品		15,668	580,044	31	2,042	21,135	1,141,343	17,257	979,269
塑 膠 皮		2,995	287,616	5,382	737,001	3,008	290,214	4,961	669,158
合 計	公 噸	201,284	5,152,635	299,984	9,004,754	191,677	5,190,709	312,038	9,511,032
	仟 碼	2,995		5,382		3,008		4,961	

###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61	357	361
	工 員	588	590	595
	合 計	949	947	956
平 均 年 齡		47	47	47
平均服務年資		19	19	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碩 士	3%	7%	7%
	大 學	21%	25%	26%
	專 科	22%	35%	34%
	高 中	47%	31%	30%
	高中以下	7%	3%	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污 染 狀 況	處分單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月 4 月 30 日
VOC 設備元件抽測超過 管制標準與排放黑煙	高雄市政府	0	3,000	0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苗栗縣政府	0	300	100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苗栗縣政府	0	30	0

(二)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環保政策：

- (1)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 (2)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 (3) 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 (4) 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 (5) 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 (6) 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 (8) 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

2. 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金 額
項 目	1.廢氣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31,000
	2.廢水處理設備操作及維護費	15,000
	3.事業廢棄物清除及掩埋費	2,000
	4.空氣污染防治費	1,800
	5.固定污染源定期申請檢測	500
	6.壓力容器檢查費	500
	7.噪音改善	400
預 計 需 支 出 金 額		51,200

(三)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薪資制度係依據員工學歷、專業或技術、年資經驗等來核定其薪資，不因性別、宗教、種族、黨派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員工薪資除固定薪資外尚有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台北總公司設有健身設備與淋浴間，各廠區配有合格的護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並提供女性員工享有生理假及哺乳獨立空間，和托兒文教機構合作，提供托兒安親服務。

頭份廠設有本籍員工之單身宿舍與眷屬宿舍，供外地員工長期居住，宿舍區設有籃球場、桌球室與交誼廳等休閒設施。此外，頭份廠亦設有外籍勞工宿舍，由專人管理，設有籃球場及娛樂室等設施。

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在子女三歲前皆可辦理，最長可申請二年。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統籌運用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凡本公司之員工皆公平享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一切福利，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

#### 2.員工進修及訓練：

(1)本公司訂有員工訓練實施辦法，每年均依規定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完成年度訓練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凡員工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及專題講座等均納入施訓範圍。員工可透過主管的工作教導、實體講授及 E 化教學等方式參與學習，提升員工技能與知識。

(2)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晉升。對有潛力之員工，施以儲備主管培訓課程，以培育基層主管。



(3)對具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之員工，提供國內大學院校在職進修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

(4)員工訓練均紀錄存檔，員工每年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之參考項目。課程結束後辦理員工意見調查及檢討報告，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彙總建議事項，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5)員工訓練實施情形：106 年度有 4,093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訓練費用支出計 1,280 仟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非人資主管)人資管理	主管/一般員工	轉怒為喜的客訴處理	職員
「為什麼我們的決定常出錯?—哈佛教授的 9 堂心理課」	主管	ISO9001 與 ISO14001 2015 新版條文訓練	ISO9001 與 ISO14001 相關人員
106 年度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工程人員	變壓器油中氣體技術分析	儀電人員
106 年度林園廠企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	企業工會會員	竊密事件頻傳，如何保護營業秘密	職員
106 年員工健康講座	職工員	6S 活動訓練	膠粒課人員
106 年第 2 次緊急應變訓練	VCM 廠/研發部人員	續說「油情」也說「古雷」	主管
106 年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	安環人員	OHSAS 18001 簡介	皮二課人員
7890GC 基本操作與維護訓練	品管人員	RoHS & No-P 訓練	膠粒課人員
ABB 新型段路器產品發表會	儀電人員	TAF 認證試驗標準(全項)複訓	檢驗相關人員
GC-7820 日常操作與基礎問題處理	品管人員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在職教育訓練	安環/工務人員	清車切送電作業演練	現場人員/生管課人員
ISO 27001 ISMS 宣導	資訊人員	工安消防宣導	重合課人員/全廠同仁
KPI 說明會	職員/課長級以上人員	企業常見之法律問題	課長級以上主管
NACE CP2 陰極保護技術員訓練課程	工程人員	工作安全分析(JSA)	製程相關人員
TAI 產品介紹及應用研討會	儀電人員	工作安全宣導	膠布保養課人員
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製造課人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	維修人員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	維修人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研討會	環保技術人員	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FMEA)	製程相關人員
小型工程保險規範訓練	承攬/安環/工務人員/相關人員	二級管理人員-個人健康指導教育訓練	二級健康管理人員
工作改善	主管	防颱緊急應變演練	全廠同仁
工作教導、培育規劃與實施	主管	緊急應變演練	全廠同仁
不確定環境下企業經營之道	主管	建材廠檢驗設備說明與操作	建材廠人員
化妝品微生物檢驗鑑定訓練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衛訓練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台電高壓用戶用電研討會	儀電人員	生活法律	一般職員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南區促進會教育訓練活動	安環人員	乙炔熔接操作人員訓練	乙炔熔接操作人員/維修人員
打動人心的顧客經營	管理單位	全民國防教育	民防團編組人員
目標管理與績效考核	主管	如何成為主管的得力助手	一般職員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主管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06 上)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企業經營管理實務 I II	職員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06 下)	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企業價值觀的凝聚	主管	防火管理人複訓	防火管理人
企業競爭力與變革管理	主管	品質管制訓練	品質技術課人員
企業觀人術	主管	底布種類與上糊介紹	產品開發課人員
危機風暴—談企業風險與危機管理	職員	食品級產品衛生教育訓練	鹼氣課人員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	維修人員	風險評估與查核技巧應用實務	稽核人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名醫話說人文素養--從莎士比亞與醫學談起	職員	耐衝擊管品質說明與檢驗(新版 CNS 說明)	建材廠人員
如何成為主管的好幫手	主管	查核技巧實務	稽核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製造課人員	非財會背景如何進行利潤分析與成本管理	課長級以上主管
次世代定序 NGS 的應用與介紹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承攬作業觀摩研討會	承攬商與工安人員
作業場所危險區域劃分及防爆電器設備選用實務	安環人員	缺氧及局限空間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缺氧及局限空間作業人員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製造課人員	高風險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原保課人員
知識管理	主管	消防演練	鹼氣課人員
災害來臨時—活著離開	職員	原料產品品質認證探討及說明	業務人員
防爆電器技術與設備安全制度說明會	安環/工務人員	供料系統操作要領及簡易故障排除	建材廠人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訓練	工務人員	原料產品品檢教育訓練(一)-(五)	品檢課人員
空壓機節能研討會	儀電人員	高競爭力管理與指標	課長級以上主管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原/物料檢驗及開發測試類試驗及膠皮檢驗複訓	檢驗相關人員
咨鼎專案工作規劃說明會	職員	健康生活(心血管疾病)	一般職員
型塑企業價值觀	主管	液鹼選用材質及操作注意事項	鹼氣課人員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安環人員	量測與校正管理實務班	量測與儀校人員
消防訓練暨緊急應變	職工員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主管
新式急救清洗技術	全廠同仁	國際橡塑膠膠展觀後技術交流研討會	產品開發相關人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製造課/環開部人員	環保綠點行銷策略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說明會	職員
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製造課人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財會人員常見營業稅錯誤類型及申報實務解析	財會人員	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堆高機操作人員
起重機起重鉤掛作業安全宣導會	維修人員	創新及 IE 改善提案專案訓練	提案改善相關人員
配管專業能鑑定訓練	維修人員	雷射噴字機操作說明	硬管課人員
高架作業安全與如何正確使用背負式安全帶	工務/品管/VCM 廠人員	最新勞動法修正重點與企業薪工循環之內稽實務	稽核人員
高雄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	工程人員	溫室氣體盤查內部稽核人員教育訓練	溫室氣體盤查內部稽核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製造課人員	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暨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現場操作人員
問題分析與解決	主管	製程品質介紹與討論	重合課人員
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工務/VCM 廠人員	儀電維修訓練	膠布保養課人員
強化業務/授信訓練課程 —「問題報告與建議」	職員	認證試驗檢查比對與實作訓練(一)-(四)	檢驗相關人員
從三國演義談領導統御	主管	潤滑油訓練	原保課人員
從生物化學的角度來解釋如何做好飲食搭配	職員	影音課程(啟動快樂轉盤、自我激勵的技巧、一雙腳凸全台灣)	一般職員
從實務案例淺談工程法律	職員	膠布品管訓練	膠布廠人員
組織內的溝通與有效領導	主管/一般職員	膠布品質檢驗作業訓練	技術品管課人員
創造高績效團隊	主管	膠布原料與配方	技術品管課人員
創造價值	主管	膠布機製程介紹	產品開發課人員
創新應用與雲端安全管理	資訊人員	膠皮廠膠布機製程管制	皮一課人員
智財分級管理培訓-TIPS 管理規範(A 級)課程-自評稽核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熱可塑性彈性體材料特性與加工應用研討會	產品開發人員
智財分級管理培訓-TIPS 管理規範 A 級課程	環保技術開發人員	稽核人員應知營業秘密保護實務研習班	稽核人員
智慧型銅管氣 ILI 檢測技術研討會	工務/安環人員	膠皮廠鍋爐安裝施工時程	膠皮廠人員
訴怨與衝突管理	主管	衛生管理人員講習	衛生管理人員
溝通與衝突管理	主管	機械訓練	膠布保養課人員
經營創新與管理	主管	燃煤鍋爐系統的變頻控制訓練	工程人員
資安管理法對產業帶來衝擊	資訊人員	有害作業主管在職訓練	現場操作人員
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	主管	輻射防護講習	輻射防護人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電壓驟降防範研討會	儀電人員	其他商業保險說明會	相關人員
管理循環的落實	主管	企業社會責任改版教育訓練	課長級以上人員
管線完整性評估執行技術訓練	工程人員	營業秘密訓練	營業秘密相關人員
數位時代面臨的 CyberSecurity 挑戰	資訊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現場操作人員
職業衛生危害預防與噪音危害預防宣導會	安環人員	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現場操作人員
製程安全管理實務應用班	製造課人員	安全衛生管理業務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現場操作人員
認識 ISO9001	主管	溫室氣體盤查第一階段訓練	溫室氣體盤查相關人員
談判技巧	主管	社交工程演練 DVD 課程	全廠同仁
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公用課人員	燃煤鍋爐操作訓練	燃煤鍋爐操作人員
簡報技巧	主管	咨鼎專案啟動會議	課長級以上人員
滴定分析及卡爾費雪滴定的確效與日常操作實用建議研討會	品管人員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職場身心健康促進	職工員	團體年金說明會	全廠同仁

### 3.員工退休制度：

- (1)「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職員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每月提撥薪資總額 10% 退休準備金，退休員工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
- (2)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凡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或在職員工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於五年內再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公司每月提繳每位員工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3)勞工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 (4)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每月參與企業工會理事會開會，溝通解決相關提案；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處理辦法，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關心員工心聲，有效解決勞資問題。

5.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部	郭建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暨主管持續進修班(106/11/20~106/11/21)
稽核處	張莉萍	1.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130669) 2. 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服務守則與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及福利等準則。
- (2)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包括工作理念、道德規範、品管制度、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監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 ISO9001、ISO/IEC17025、ISO/TS16949 及 ISO14001 認證。
- (2)平時加強自主檢查，並積極參與頭份竹南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
- (3)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改善安環績效、減少事故傷害、確保財務收益、增進企業產值，落實敦親睦鄰，成為社區的好鄰居。
- (4)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及身心靈健康講座。



#### 8.履行社會責任：

- (1)對於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福祉作出貢獻。
- (2)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服務活動，以促進社區與社會發展。
- (3)配合政府法令，盡全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達成集團的環境政策目標（如：更換使用環保冷媒、節能燈具等減碳、減少溫室效應之環保責任）。
- (4)在執行各項業務活動時盡全力顧及當地的文化和社會傳統。
- (5)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由於公司一向重視勞資溝通與和諧，勞資問題均能在彼此誠信基礎下溝通解決，因此，近年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在良好勞資關係的基礎下，預計未來亦不會發生，對公司不會造成任何損失。

## 六、重要契約

107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契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 ~ 107/12/31	台氣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107/01/01 ~ 107/12/31	台氣公司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itsui & CO., LTD.	107/01/01 ~ 107/12/31	台氣公司與 MITSUI & CO., LTD.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ITSUBISHI CORPORATION	107/01/01 ~ 107/12/31	台氣公司與 MITSUBISHI CORPORATION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MARUBENI CORPORATION	107/01/01 ~ 107/12/31	台氣公司與 MARUBENI CORPORATION 簽訂購買二氯乙烷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台灣中油公司	107/01/01 ~ 107/12/31	台氣公司與台灣中油公司簽訂購買乙烯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購料契約	Dampier Salt Limited	107/01/01 ~ 107/12/31	華夏公司與 Dampier 簽訂購買工業鹽進貨合約，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	無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7/02/01 ~ 112/07/31	華夏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五年期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5/11/30 ~ 110/11/30	華夏聚合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壹拾億元之五年期中期擔保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外匯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5/11/18 ~ 108/11/18	華夏聚合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外匯授信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華夏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75%，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25%。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5,445,462	5,340,409	6,409,452	7,200,056	5,993,631	6,132,8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3,400	5,106,533	5,068,082	5,227,157	5,729,861	301,911
無形資產		37,530	32,452	29,733	19,589	10,238	5,739,122
其他資產		805,113	888,836	866,420	862,185	939,491	659,805
資產總額		11,491,505	11,368,230	12,373,687	13,308,987	12,673,221	12,833,6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88,929	2,502,025	2,616,130	2,480,133	1,785,947	1,663,478
	分配後	2,449,162 (註一)	2,595,686 (註一)	3,084,433 (註一)	3,292,171 (註一)	— (註二)	— (註二)
非流動負債		3,089,757	2,787,883	2,972,381	3,073,034	2,686,426	2,374,8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78,686	5,289,908	5,588,511	5,553,167	4,472,373	4,038,365
	分配後	5,538,919 (註一)	5,383,569 (註一)	6,056,814 (註一)	6,365,205 (註一)	— (註二)	— (註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50,575	5,813,279	6,476,010	7,375,485	7,806,341	8,358,674
股本		4,502,917	4,683,034	4,683,034	4,776,695	4,919,996	4,919,996
資本公積		8,239	8,232	8,221	8,220	8,236	8,2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9,332	1,063,540	1,730,158	2,549,432	2,857,342	3,407,380
	分配後	1,149,099 (註一)	969,879 (註一)	1,261,855 (註一)	1,737,394 (註一)	— (註二)	— (註二)
其他權益		30,087	58,473	54,597	41,138	20,767	23,06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62,244	265,043	309,166	380,335	394,507	436,6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12,819	6,078,322	6,785,176	7,755,820	8,200,848	8,795,297
	分配後	5,952,586 (註一)	5,984,661 (註一)	6,316,873 (註一)	6,943,782 (註一)	— (註二)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一)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銷貨收入	14,191,319	14,559,831	13,842,155	14,157,389	14,701,741	4,144,200	
營業毛利	1,963,314	1,136,897	1,948,472	2,940,369	2,776,931	970,114	
營業淨利	910,443	96,309	916,128	1,874,470	1,650,788	656,3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904	58,183	39,085	(73,316)	(34,645)	25,633	
稅前淨利	1,003,347	154,492	955,213	1,801,154	1,616,143	681,94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2,351	148,961	844,341	1,521,307	1,341,471	583,78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17,515)	(26,566)	(31,923)	21,777	(2,197)	(142)	
本期淨利	814,836	122,395	812,418	1,543,084	1,339,274	583,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13)	3,337	(11,892)	(77,288)	(27,454)	(5,74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813,423	125,732	800,526	1,465,796	1,311,820	577,88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753,119	118,906	767,567	1,443,125	1,269,808	541,50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1,717	3,489	44,851	99,959	69,466	42,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本公司業主	751,258	122,933	756,403	1,367,779	1,242,878	535,77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62,165	2,799	44,123	98,017	68,942	42,116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1.67 元	0.25 元	1.64 元	3.02 元	2.58 元	1.10 元
	調整後(註)	1.61 元	0.25 元	1.60 元	2.93 元	2.58 元	1.10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 (二)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查核簽證)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2,800,156	2,500,706	2,810,058	3,143,127	2,770,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7,424	2,323,563	2,407,255	2,534,996	2,914,824
無形資產		7,559	8,257	11,190	7,907	4,178
其他資產		3,518,658	3,490,892	3,766,393	4,495,866	4,899,414
資產總額		8,673,797	8,323,418	8,994,896	10,181,896	10,588,4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2,943	811,483	850,306	1,099,388	1,431,739
	分配後	1,273,176 (註一)	905,144 (註一)	1,318,609 (註一)	1,911,426 (註一)	— (註二)
非流動負債		1,710,279	1,698,656	1,668,580	1,707,023	1,350,3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23,222	2,510,139	2,518,886	2,806,411	2,782,130
	分配後	2,983,455 (註一)	2,603,800 (註一)	2,987,189 (註一)	3,618,449 (註一)	— (註二)
股本		4,502,917	4,683,034	4,683,034	4,776,695	4,919,996
資本公積		8,239	8,232	8,221	8,220	8,2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9,332	1,063,540	1,730,158	2,549,432	2,857,342
	分配後	1,149,099 (註一)	969,879 (註一)	1,261,855 (註一)	1,737,394 (註一)	— (註二)
其他權益		30,087	58,473	54,597	41,138	20,767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50,575	5,813,279	6,476,010	7,375,485	7,806,341
	分配後	5,690,342 (註一)	5,719,618 (註一)	6,007,707 (註一)	6,563,447 (註一)	— (註二)

註一：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情形填列。

註二：未經常會決議通過，故不予以列示。

## (二)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查核簽證)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銷 貨 收 入	8,148,808	7,274,791	7,040,888	7,461,520	8,110,347	
營 業 毛 利	751,289	612,845	860,782	1,060,675	1,181,111	
營 業 淨 利	299,494	215,147	460,541	615,407	700,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7,571	(85,179)	355,619	948,277	715,208	
稅 前 淨 利	827,065	129,968	816,160	1,563,684	1,415,695	
本 期 淨 利	753,119	118,906	767,567	1,443,125	1,269,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61)	4,027	(11,164)	(75,346)	(26,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1,258	122,933	756,403	1,367,779	1,242,878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67 元	0.25 元	1.64 元	3.02 元	2.58 元
	調 整 後(註)	1.61 元	0.25 元	1.60 元	2.93 元	2.58 元

註: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世宗、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當年度截至 107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核閱)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07	46.53	45.16	41.72	35.28		31.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96	173.62	192.52	207.16	190.00		194.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9.14	213.44	244.99	290.30	335.59		368.67
	速動比率(%)	180.24	123.90	172.02	218.13	228.65		267.99
	利息保障倍數	36.90	5.28	30.84	83.33	124.88	1	253.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9	10.79	10.31	10.16	9.45		10.41
	平均收現日數	35.47	33.82	35.40	35.92	38.62		35.06
	存貨週轉率(次)	8.09	7.15	6.07	6.28	6.66		7.28
	平均銷貨日數	45.11	51.05	60.13	58.12	54.80		50.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1	17.79	16.73	12.45	12.71		1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3	2.82	2.72	2.75	2.68		2.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27	1.17	1.10	1.13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0	1.29	7.06	12.16	10.39		4.59
	權益報酬率(%)	13.60	1.98	12.63	21.22	16.79	2	6.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2.28	2.73	19.72	38.16	32.80		13.86
	純益率(%)	5.74	0.84	5.87	10.90	9.11		14.08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1.67	0.25	1.64	3.02	2.58		1.10
	調整後(元)	1.61	0.25	1.60	2.93	2.58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62	8.73	14.92	88.10	90.23		18.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89	63.87	88.71	151.49	97.46	3	95.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1	(0.84)	1.66	9.10	3.90	3	1.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8	4.86	3.09	2.10	2.31		1.92
	財務槓桿度	1.03	1.45	1.03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大幅提升，主因借款利率降低及清償短期借款(含票券)4.6 億元，致利息費用降低。
- 2.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降低，主因銷貨額雖增加 5.4 億元，但乙烯及 EDC 成本上漲侵蝕獲利，使得銷貨毛利減少 1.6 億元，淨利減少 2 億元。
3. 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降低，主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5.7 億元(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流出增加 3.7 億元、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流入減少 1.7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5.4 億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增加 4.6 億元)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6 億元(支付現金股利/流出增加 3.7 億元、長短期借款/流出減少 1.1 億元)。

##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查核簽證)					說明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4	30.16	28.00	27.56	26.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61	323.29	338.33	358.28	314.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6.72	308.17	330.47	285.89	193.47	1
	速動比率(%)	226.11	203.21	235.71	219.91	144.59	1
	利息保障倍數	1,896.27	237.22	4,143.94	41,150.58	23,595.92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3	8.10	8.00	8.27	8.41	
	平均收現日數	38.70	45.04	45.62	44.13	43.40	
	存貨週轉率(次)	10.46	8.71	7.66	8.62	10.04	
	平均銷貨日數	34.89	41.89	47.65	42.34	36.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97	13.05	13.01	12.50	9.24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9	3.11	2.98	3.02	2.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86	0.81	0.78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8	1.40	8.87	15.05	12.23	
	權益報酬率(%)	13.08	2.00	12.49	20.84	16.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8.37	2.78	17.43	32.74	28.77	
	純益率(%)	9.24	1.63	10.90	19.34	15.66	
	每股盈餘						
	調整前(元)	1.67	0.25	1.64	3.02	2.58	
	調整後(元)	1.61	0.25	1.60	2.93	2.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98	69.55	25.99	63.50	49.11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33	71.37	126.28	101.60	80.25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0	1.72	1.03	1.70	(0.80)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62	3.37	2.87	2.7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降低，主因提存員工退休金至台銀專戶致現金流出增加 3.3 億元及應付帳款/票據增加 3.4 億元。
-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度降低，主因稅前淨利減少 1.5 億元及利息費用增加 2 萬元。
- 106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降低，主因應付帳款/票據增加 3.4 億元。
-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降低，主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微增 0.05 億元(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減少/流入增加 1.8 億元、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流出減少 2.1 億元、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流出增加 3.4 億元及支付所得稅/流出增加 0.45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2.1 億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流出增加 4.1 億元及收取股利/流入增加 1.9 億元)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5 億元(支付現金股利/流出增加 3.4 億元)。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止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本公司股票面額均為新台幣十元，故係以實收資本額計算。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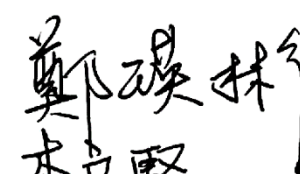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 祖 德



獨立董事：鄭 瑛 彬



獨立董事：李 良 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因交易眾多且銷售客戶群較為分散，其中部分銷貨交易係以暫時調高授信額度以完成出貨程序，民國 106 年度有例外放行記錄之客戶交易條件合理性對整體銷貨收入之認列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等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客戶授信額度設定、控管及核准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9,87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23%。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吳世宗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3,145	5		\$ 1,408,95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四及七）	1,395,898	11		2,087,088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07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 四、十及三三）	268,805	2		268,65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79,929	1		152,3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498,990	12		1,280,15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0,802	1		66,8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5,472	-		139,9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2	-		1,08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856,456	15		1,722,932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九）	53,598	-		67,1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4	-		1,7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93,631</u>	<u>47</u>		<u>7,200,05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94	-		2,10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九）	91,000	1		103,25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98,744	3		271,3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二十、 三二及三三）	5,729,861	45		5,227,157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40,260	1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238	-		19,5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70,525	2		316,467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九）	100,318	1		105,9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36,450	-		35,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79,590</u>	<u>53</u>		<u>6,108,931</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73,221</u>	<u>100</u>		<u>\$ 13,308,98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	-	\$ 16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299,92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四及七）	1,701	-	3,11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83	-	3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620,443	5	789,05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232,011	2	234,1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681,231	5	667,97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2,605	-	28,4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41,996	1	215,67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5,127	-	16,0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650	1	65,4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5,947</u>	<u>14</u>	<u>2,480,13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十及三三）	1,050,000	8	1,05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94,162	5	596,16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39,875	8	1,420,641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二）	2,389	-	6,2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86,426</u>	<u>21</u>	<u>3,073,034</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4,472,373</u>	<u>35</u>	<u>5,553,167</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五、 二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919,996	39	4,776,695	36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236	-	8,22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973	3	241,6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3	408,2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3,146	17	1,899,54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57,342	23	2,549,432	19
3400	其他權益	20,767	-	41,13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806,341	62	7,375,485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394,507	3	380,335	3
3XXX	權益總計	<u>8,200,848</u>	<u>65</u>	<u>7,755,820</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673,221</u>	<u>100</u>	<u>\$ 13,308,9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 14,701,741	100	\$ 14,157,389	100
5110	11,924,810	81	11,217,020	79
5900	2,776,931	19	2,940,369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二六及三二)				
6100	803,107	6	747,081	5
6200	274,619	2	269,387	2
6300	48,417	-	49,431	1
6000	1,126,143	8	1,065,899	8
6900	1,650,788	11	1,874,4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八、九、十五、二六及三二)				
7010	47,402	-	30,881	-
7020	( 84,917)	-	( 78,238)	-
7510	( 13,028)	-	( 22,142)	-
7060	15,898	-	( 3,817)	-
7000	( 34,645)	-	( 73,316)	-
7900	1,616,143	11	1,801,154	13
7950	274,672	2	279,847	2
8000	\$ 1,341,471	9	\$ 1,521,307	11
8100	( 2,197)	-	21,777	-
8200	1,339,274	9	1,543,084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五、二四、二五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7,496)	-	( 71,133)	( 1)
8321	( 161)	-	( 2,1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1	-	9,470	-
8310		(7,096)	-	(63,85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607)	-	(29,7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3	-	616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	-	(1,693)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1,804	-	\$ 12,3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63	-	5,064	-
8360		(20,358)	-	(13,42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454)	-	(77,28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1,820</u>	<u>9</u>	<u>\$ 1,465,79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69,808	9	\$ 1,443,12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69,466	-	99,959	1
8600		<u>\$ 1,339,274</u>	<u>9</u>	<u>\$ 1,543,08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2,878	8	\$ 1,367,77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68,942	1	98,017	1
8700		<u>\$ 1,311,820</u>	<u>9</u>	<u>\$ 1,465,79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8</u>		<u>\$ 2.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8</u>		<u>\$ 2.93</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59</u>		<u>\$ 2.8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8</u>		<u>\$ 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股 本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3,034	\$ 7,914	\$ 307	\$ 8,221	\$ 164,904	\$ 408,22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757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3,661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	-	( 1)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6,695	7,913	307	8,220	241,661	408,22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31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3,301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	-	16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19,996</u>	<u>\$ 7,929</u>	<u>\$ 307</u>	<u>\$ 8,236</u>	<u>\$ 385,973</u>	<u>\$ 408,22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 註 四 、 八 、 十 五 、 二 四 及 二 五 )							
		其 他 權 益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非控制權益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附註二五)	權 益 總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 1,157,031	\$ 1,730,158	\$ 39,025	\$ 15,572	\$ 54,597	\$ 6,476,010	\$ 309,166	\$ 6,785,176
( 76,757)	-	-	-	-	-	-	-
( 468,303)	( 468,303)	-	-	-	( 468,303)	-	( 468,303)
( 93,661)	( 93,661)	-	-	-	-	-	-
-	-	-	-	-	-	( 26,848)	( 26,848)
-	-	-	-	-	( 1)	-	( 1)
1,443,125	1,443,125	-	-	-	1,443,125	99,959	1,543,084
( 61,887)	( 61,887)	( 26,413)	12,954	( 13,459)	( 75,346)	( 1,942)	( 77,288)
1,381,238	1,381,238	( 26,413)	12,954	( 13,459)	1,367,779	98,017	1,465,796
1,899,548	2,549,432	12,612	28,526	41,138	7,375,485	380,335	7,755,820
( 144,312)	-	-	-	-	-	-	-
( 812,038)	( 812,038)	-	-	-	( 812,038)	-	( 812,038)
( 143,301)	( 143,301)	-	-	-	-	-	-
-	-	-	-	-	-	( 54,770)	( 54,770)
-	-	-	-	-	16	-	16
1,269,808	1,269,808	-	-	-	1,269,808	69,466	1,339,274
( 6,559)	( 6,559)	( 32,195)	11,824	( 20,371)	( 26,930)	( 524)	( 27,454)
1,263,249	1,263,249	( 32,195)	11,824	( 20,371)	1,242,878	68,942	1,311,820
<u>\$ 2,063,146</u>	<u>\$ 2,857,342</u>	<u>( \$ 19,583)</u>	<u>\$ 40,350</u>	<u>\$ 20,767</u>	<u>\$ 7,806,341</u>	<u>\$ 394,507</u>	<u>\$ 8,200,8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16,143	\$ 1,801,15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利益	( 2,197 )	21,77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13,946	1,822,9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0,606	382,244
A20200	攤銷費用	24,755	31,459
A20300	（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 2,045 )	5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淨損失	33,565	9,510
A20900	利息費用	13,028	22,142
A21200	利息收入	( 13,710 )	( 11,962 )
A21300	股利收入	( 79 )	( 6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5,898 )	3,8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906 )	( 20,673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 2,936 )	2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35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490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3,364 )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 益	( 951 )	-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413	3,362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656,210	( 177,861 )
A31130	應收票據	( 27,588 )	( 6,090 )
A31150	應收帳款	( 226,301 )	( 74,40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888 )	( 9,294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357	( 103,079 )
A31200	存 貨	( 153,044 )	128,360
A31230	預付款項	13,594	( 5,92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5	986
A32130	應付票據	1,497	90
A32150	應付帳款	( 168,239 )	120,7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16 )	124,3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875 )	103,4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538)	\$ 3,911
A32200	負債準備	9,088	1,8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801)	1,6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8,261)	( 21,0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05,623	2,327,6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33	11,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801)	( 22,5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95,566)	( 131,9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1,489</u>	<u>2,185,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48	1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26,264)	( 60,41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26,115	111,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2,063)	( 566,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57	57,6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025)	( 6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06	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35)	( 51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9	65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15,563)	( 21,1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16,545)</u>	<u>( 480,7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000)	( 1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0)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791,2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3	2,3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326)	( 3,03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243)	( 2,80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812,014)	( 468,59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4,770)	( 26,8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30,620)</u>	<u>( 1,072,1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0,133)</u>	<u>( 5,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745,809)	\$ 626,3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08,954</u>	<u>782,5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3,145</u>	<u>\$ 1,408,9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68,805	(\$ 268,80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8,805	268,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4	( 2,19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1,000	(\$ 91,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9,756	109,756
資產影響	<u>\$ 361,999</u>	<u>\$ 16,562</u>	<u>\$ 378,561</u>
未分配盈餘	\$ 2,063,146	\$ 33,207	\$ 2,096,353
其他權益	20,767	(16,645)	4,122
權益影響	<u>\$ 2,083,913</u>	<u>\$ 16,562</u>	<u>\$ 2,100,475</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八及附表九。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及生產數量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東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失，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分明確區分者。

###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

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9	\$ 5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034	146,69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74,672	798,930
附賣回債券	-	462,821
	<u>\$ 663,145</u>	<u>\$ 1,408,954</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10%	0.001%~1.76%
附賣回債券	-	0.32%~0.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297	\$ 3,324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1,203,395	1,868,686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u>190,206</u>	<u>215,0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95,898</u>	<u>\$ 2,087,08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701</u>	<u>\$ 3,11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01.02-107.01.26	NTD 233,877 /USD 7,81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3-107.03.30	USD 18,110 /NTD 540,848
預售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7.01.19-107.01.26	JPY 40,000 /USD 354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26-107.02.26	EUR 340 /USD 405
預售遠期外匯	澳幣兌美元	107.01.26-107.03.23	AUD 600 /USD 461
<u>105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3-106.01.20	EUR 650 /USD 68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6.02.15	NTD 35,128 /JPY 126,81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6.01.13-106.02.10	NTD 325,780 /USD 10,205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9-106.03.06	USD 5,346 /NTD 169,246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194</u>	<u>\$ 5,174</u>
流 動	\$ -	\$ 3,072
非 流 動	<u>2,194</u>	<u>2,102</u>
	<u>\$ 2,194</u>	<u>\$ 5,174</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2,936 仟元及處分損失 2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以下 稱「Teratech」）	\$ -	\$ 3,251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Sohoware, Inc.（以下稱 「Sohoware」）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稱「達勝壹 乙公司」）	<u>91,000</u> <u>\$ 91,000</u>	<u>100,000</u> <u>\$103,25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及優先股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達勝壹乙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減少 90 股，並退回股款新台幣 900 元，總計銷除已發行股份共 15,12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該減資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9,000 仟元。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 Sohware 及 Teratech 之投資價值已產生減損，已分別於以前年度及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u>\$268,805</u>	<u>\$268,656</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0.09%~1.02%	0.09%~1.16%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u>\$ 179,929</u>	<u>\$ 152,341</u>
應收帳款	1,511,309	1,296,825
減：備抵呆帳	( <u>12,319</u> )	( <u>16,674</u> )
	<u>\$ 1,498,990</u>	<u>\$ 1,280,1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4,525	\$ 53,606
應收利息	561	1,084
應收賠償款	-	4,274
其他	5,974	12,450
減：備抵呆帳	( <u>258</u> )	( <u>4,537</u> )
	<u>\$ 70,802</u>	<u>\$ 66,87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u>\$ 5,472</u>	<u>\$ 139,999</u>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55,860	\$ 1,426,223
60 天以下	28,488	16,645
61 天以上	<u>6,890</u>	<u>6,298</u>
	<u>\$ 1,691,238</u>	<u>\$ 1,449,1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8,488	\$ 16,645
61 天以上	<u>6,673</u>	<u>276</u>
	<u>\$ 35,161</u>	<u>\$ 16,9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85	\$ 10,652	\$ 17,43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87	-	3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10)	-	( 1,010)
外幣換算差額	( 140)	-	( 1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2</u>	<u>\$ 10,652</u>	<u>\$ 16,674</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022	\$ 10,652	\$ 16,67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467	1,46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512)	-	( 3,512)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903)	-	( 1,903)
外幣換算差額	( 390)	( 17)	( 4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u>	<u>\$ 12,102</u>	<u>\$ 12,319</u>

##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18,114	\$ 1,157,093
在製品	39,207	49,619
原物料	<u>699,135</u>	<u>516,220</u>
	<u>\$ 1,856,456</u>	<u>\$ 1,722,93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924,810 仟元及 11,217,02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490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36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三、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淨損及現金流量之揭露如下：

停業單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運成果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成本	\$ -	(\$ 316)
管理毛損	-	( 316)
管理費用	( 29,543)	( 3,721)
營業淨損	( 29,543)	( 4,037)
其他收入	27,346	25,814
本年度停業單位（損失）利益	(\$ 2,197)	\$ 21,777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可歸屬至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308	\$ 19,82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005	42,90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 69,749)
外幣換算差額	( 301)	( 3,047)
淨現金流入（出）	\$ 31,012	(\$ 10,068)

#### 十四、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皆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聚公司」)	從事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氯公司」)	產銷氯乙烯單體	87.22%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CGPC(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稱「CGPC-America」)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Krystal Star」)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100.00%	100.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稱「CGPC-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	100.00%	子公司(註2)
CGPC(BVI)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BVI) 之子公司(註3)
CGPC(BVI)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CGPC(BVI) 之子公司(註3)

註 1：華聚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及 105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243,465 仟元及 45,318 仟元，發行股份 24,347 仟股及 4,532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6 年 7 月 7 日及 105 年 7 月 8 日。

註 2：台氣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4 日及 105 年 5 月 5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107,120 仟元及 42,008 仟元，發行股份 10,712 仟股及 4,201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6 年 7 月 7 日及 105 年 7 月 8 日。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6 月決議通過解散 CGPC-Hong Kong，105 年 4 月已返回剩餘財產，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 4：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 CGPC-Hong Kong 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越峯公司」）	\$ 23,731	\$ 25,717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509	243,046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鑫特公司」）	<u>2,504</u>	<u>2,591</u>
	<u>\$298,744</u>	<u>\$271,35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利益		
(損失)	\$ 15,898	(\$ 3,817)
其他綜合損益	<u>11,492</u>	<u>8,479</u>
綜合損益總額	<u>\$ 27,390</u>	<u>\$ 4,66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58,439</u>	<u>\$ 38,74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90,707	\$ 1,863,952	\$ 9,253,934	\$ 55,798	\$ 321,557	\$ 283,587	\$ 13,869,535
增 添	-	-	723	-	325	590,393	591,441
處 分	-	( 6,538)	( 552,284)	( 4,490)	( 9,527)	( 741)	( 573,580)
內 部 移 轉	-	15,125	382,431	6,049	7,615	( 411,220)	-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	( 29,274)	( 22,575)	( 308)	( 10)	( 747)	( 52,9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90,707</u>	<u>\$ 1,843,265</u>	<u>\$ 9,062,229</u>	<u>\$ 57,049</u>	<u>\$ 319,960</u>	<u>\$ 461,272</u>	<u>\$ 13,834,48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85,660	\$ 7,506,935	\$ 41,589	\$ 257,196	\$ 10,073	\$ 8,801,453
折 舊 費 用	-	59,209	302,444	4,607	15,984	-	382,244
處 分	-	( 6,538)	( 516,216)	( 4,414)	( 8,682)	( 741)	( 536,591)
外 幣 兌 換 差 額	-	( 16,450)	( 22,374)	( 277)	67	( 747)	( 39,78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021,881</u>	<u>\$ 7,270,789</u>	<u>\$ 41,505</u>	<u>\$ 264,565</u>	<u>\$ 8,585</u>	<u>\$ 8,607,3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090,707</u>	<u>\$ 821,384</u>	<u>\$ 1,791,440</u>	<u>\$ 15,544</u>	<u>\$ 55,395</u>	<u>\$ 452,687</u>	<u>\$ 5,227,157</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90,707	\$ 1,843,265	\$ 9,062,229	\$ 57,049	\$ 319,960	\$ 461,272	\$ 13,834,482
增 添	-	-	41	-	891	1,051,255	1,052,187
處 分	-	( 2,203)	( 195,454)	( 3,045)	( 7,665)	( 198)	( 208,565)
內部移轉	14,511	217,927	643,542	6,752	18,108	( 1,016,368)	( 115,528)
外幣兌換差額	-	( 6,406)	( 1,823)	( 101)	( 412)	( 157)	( 8,8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5,218</u>	<u>\$ 2,052,583</u>	<u>\$ 9,508,535</u>	<u>\$ 60,655</u>	<u>\$ 330,882</u>	<u>\$ 495,804</u>	<u>\$ 14,553,6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21,881	\$ 7,270,789	\$ 41,505	\$ 264,565	\$ 8,585	\$ 8,607,325
折舊費用	-	66,069	341,997	5,020	15,029	-	428,115
處 分	-	( 2,103)	( 192,258)	( 2,721)	( 7,532)	-	( 204,614)
迴轉減損損失	-	-	( 951)	-	-	-	( 951)
外幣兌換差額	-	( 3,815)	( 1,662)	( 81)	( 327)	( 174)	( 6,0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2,032</u>	<u>\$ 7,417,915</u>	<u>\$ 43,723</u>	<u>\$ 271,735</u>	<u>\$ 8,411</u>	<u>\$ 8,823,81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105,218</u>	<u>\$ 970,551</u>	<u>\$ 2,090,620</u>	<u>\$ 16,932</u>	<u>\$ 59,147</u>	<u>\$ 487,393</u>	<u>\$ 5,729,861</u>

本公司為提高倉儲營運能量，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之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交易金額為 290,000 仟元，該廠房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過戶登記，部分廠房出租予台聚光電，其餘廠房及機電設備係作為倉儲使用。

合併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至7年
堆 高 機	5至8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7,715	\$ 27,7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2,751	-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15)	-
年底餘額	<u>\$142,751</u>	<u>\$ 27,71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
折舊費用	<u>2,491</u>	-
年底餘額	<u>\$ 2,491</u>	<u>\$ -</u>
年底淨額	<u>\$140,260</u>	<u>\$ 27,715</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後，雙方另簽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合併公司係依出租廠區之面積比例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台聚光電向合併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八、無形資產

	<u>105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本 年 度 減 少</u>	<u>年 底 餘 額</u>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20,894	\$ 515	\$ -	\$ 21,409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 56,438</u>	<u>\$ 515</u>	<u>\$ -</u>	<u>\$ 56,953</u>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6,817	\$ 5,582	\$ -	12,399
技術授權	<u>19,888</u>	<u>5,077</u>	<u>-</u>	<u>24,965</u>
	<u>\$ 26,705</u>	<u>\$ 10,659</u>	<u>\$ -</u>	<u>\$ 37,364</u>
	<u>\$ 29,733</u>			<u>\$ 19,589</u>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1,409	\$ 235	\$ -	\$ 21,644
技術授權	<u>35,544</u>	<u>-</u>	<u>-</u>	<u>35,544</u>
	<u>56,953</u>	<u>\$ 235</u>	<u>\$ -</u>	<u>57,18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2,399	\$ 4,508	\$ -	16,907
技術授權	<u>24,965</u>	<u>5,078</u>	<u>-</u>	<u>30,043</u>
	<u>37,364</u>	<u>\$ 9,586</u>	<u>\$ -</u>	<u>46,950</u>
	<u>\$ 19,589</u>			<u>\$ 10,23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7年

#### 十九、長期預付租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3,449	\$ 3,521
非 流 動	<u>100,318</u>	<u>105,920</u>
	<u>\$103,767</u>	<u>\$109,441</u>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均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二十、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u>	<u>\$16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0.91%（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 71 )</u>
	<u>\$ -</u>	<u>\$299,929</u>
利 率	-	0.49%-0.80%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凱基商業銀行	<u>\$ 1,050,000</u>	<u>\$ 1,050,000</u>

華聚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3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已全數動用，並於 105 年 9 月另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額度及授信期間與原授信合約相同，並約定於首次動用時，原授信合約及額度註銷，餘額併入新授信合約。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4% 及 0.99%。另於 105 年 11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5 年期之中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 1,00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之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第 1~6 期每期遞減取消 5%，剩餘額度於第 7 期遞減取消，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動用 550,000 仟元。華聚公司提供該公司於高雄林園石化區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04% 及 1.06%。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83</u>	<u>\$ 351</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852,454</u>	<u>\$ 1,023,18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應付款－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9,736	\$304,393
應付運費	78,922	58,992
應付設備款	64,489	34,365
應付水電費	57,518	71,733
應付燃料費	19,192	19,479
應付股利	4,092	2,401
其他	<u>157,282</u>	<u>176,609</u>
	<u>\$681,231</u>	<u>\$667,972</u>

二三、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25,127</u>	<u>\$ 16,03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 CGPC-America、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610 仟元及 28,69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氯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提撥退休金，並分別自 106 年 2 月及 3 月起提升提撥比率至 10%，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43,363	\$ 1,669,5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603,488</u> )	( <u>248,899</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39,875</u>	<u>\$ 1,420,6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632,158</u>	<u>( \$ 261,561 )</u>	<u>\$ 1,370,597</u>
當期服務成本	21,261	-	21,261
利息費用（收入）	<u>22,074</u>	<u>( 3,604 )</u>	<u>18,470</u>
認列於損益	<u>43,335</u>	<u>( 3,604 )</u>	<u>39,7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34	1,8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640	-	2,6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8,859	-	38,8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7,800</u>	<u>-</u>	<u>27,8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299</u>	<u>1,834</u>	<u>71,133</u>
雇主提撥	-	( 60,820 )	( 60,820 )
福利支付	<u>( 75,252 )</u>	<u>75,252</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69,540</u>	<u>( 248,899 )</u>	<u>1,420,641</u>
當期服務成本	18,699	-	18,699
利息費用（收入）	<u>18,508</u>	<u>( 2,895 )</u>	<u>15,613</u>
認列於損益	<u>37,207</u>	<u>( 2,895 )</u>	<u>34,3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985 )	( 985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95	-	1,19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5,315	\$ -	\$ 35,3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28,029 )	-	( 28,02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81	( 985 )	7,496
雇主提撥	-	( 422,574 )	( 422,574 )
福利支付	( 71,865 )	71,865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3,363</u>	<u>( \$ 603,488 )</u>	<u>\$ 1,039,87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8,106	\$ 32,524
推銷費用	2,694	3,083
管理費用	2,511	2,994
研發費用	1,001	1,131
	<u>\$ 34,312</u>	<u>\$ 39,73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稅後淨額分別為 160,243 仟元及 153,308 仟元。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6,261)	(\$ 38,873)
減少 0.25%	<u>\$ 37,508</u>	<u>\$ 40,257</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36,342</u>	<u>\$ 39,101</u>
減少 0.25%	<u>(\$ 35,322)</u>	<u>(\$ 37,9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390,726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0 年。

## 二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92,000</u>	<u>477,669</u>
已發行股本	<u>\$ 4,919,996</u>	<u>\$ 4,776,6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312	\$ 76,757		
現金股利	812,038	468,303	\$ 1.7	\$ 1.0
股票股利	143,301	93,661	0.3	0.2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6 年 8 月 4 日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126,981	
現金股利	737,999	\$ 1.5
股票股利	147,600	0.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2,612	\$ 39,0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8,607)	( 29,753)
相關所得稅	6,563	5,059

( 接次頁 )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 31)
相關所得稅	-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u>151</u> )	( <u>1,693</u> )
年底餘額	<u>\$ 19,583</u>	<u>\$ 12,612</u>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28,526	\$ 15,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2	6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92 )	( 2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1,804</u>	<u>12,368</u>
年底餘額	<u>\$ 40,350</u>	<u>\$ 28,526</u>

## (六) 非控制權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380,335	\$309,16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9,466	99,9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	30
發放現金股利	( 54,770 )	( 26,848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37</u> )	( <u>1,972</u> )
年底餘額	<u>\$394,507</u>	<u>\$380,335</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業主	\$ 1,272,005	\$ 1,421,348
非控制權益	<u>69,466</u>	<u>99,959</u>
	<u>\$ 1,341,471</u>	<u>\$ 1,521,307</u>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223	\$ 5,1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941	6,462
其 他	<u>436</u>	<u>236</u>
	13,600	11,868
租金收入	10,489	7,880
其 他	<u>23,313</u>	<u>11,133</u>
	<u>\$ 47,402</u>	<u>\$ 30,8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579)	(\$ 22,989)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78,931	120,7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31,633)	( 149,5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七)	183	9,21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七)	( 25,489)	( 18,991)
其 他	<u>( 6,330)</u>	<u>( 16,718)</u>
	<u>(\$ 84,917)</u>	<u>(\$ 78,238)</u>

(三) 利息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3,101	\$ 22,255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u>( 73)</u>	<u>( 113)</u>
	<u>\$ 13,028</u>	<u>\$ 22,14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3	\$ 113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5%	1.27%

##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383	\$369,665
投資性不動產	2,491	-
無形資產	9,586	10,659
其他	15,169	20,800
	<u>\$443,629</u>	<u>\$401,1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07,782	\$359,025
營業費用	8,601	10,640
營業外費用	2,491	-
	<u>\$418,874</u>	<u>\$369,6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247	\$ 25,877
管理費用	4,508	5,582
	<u>\$ 24,755</u>	<u>\$ 31,459</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5,610	\$ 28,576
確定福利計畫	34,312	39,732
	59,922	68,308
其他員工福利	1,211,510	1,194,42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71,432</u>	<u>\$ 1,262,7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7,961	\$ 991,610
營業費用	273,471	271,125
	<u>\$ 1,271,432</u>	<u>\$ 1,262,735</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超過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 現金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14,300	\$ 15,79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9,090	\$257,702
未分配盈餘	43,437	14,7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84</u>	<u>( 2,052 )</u>
	<u>223,611</u>	<u>270,37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2,205	8,8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825 )</u>	<u>2,240</u>
其他	<u>( 319 )</u>	<u>( 1,637 )</u>
	<u>51,061</u>	<u>9,4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74,672</u>	<u>\$279,8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16,143</u>	<u>\$ 1,801,1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97,786	\$ 426,317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u>( 126,094 )</u>	<u>( 157,126 )</u>
其他	<u>( 11,176 )</u>	44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38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3,437	14,7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837)	(\$ 4,153)
稅率不同影響數	910	( 5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57</u>	<u>1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4,672</u>	<u>\$ 279,847</u>

本公司、台氯公司及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華夏中山公司及中山華聚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CGPC-America 所適用州稅稅率為 9%，聯邦稅率為 30%。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7,740 仟元及 36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563	\$ 5,0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61</u>	<u>9,470</u>
重分類調整	<u>7,124</u>	<u>14,529</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u>-</u>	<u>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124</u>	<u>\$ 14,534</u>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2</u>	<u>\$ 1,08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1,996</u>	<u>\$215,670</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767	\$ 2,526	\$ -	\$ 14,2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480	308	6,563	78,351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10	( 322 )	-	188
遞延收入	17,679	( 2,101 )	-	15,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53	( 265 )	-	188
負債準備	2,990	2,023	-	5,0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208	( 60,612 )	561	145,157
應付休假給付	4,616	1,316	-	5,932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199	( 252 )	-	947
其 他	565	4,313	-	4,878
	<u>\$ 316,467</u>	<u>( \$ 53,066 )</u>	<u>\$ 7,124</u>	<u>\$ 270,5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45	( \$ 256 )	\$ -	\$ 2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0	( 958 )	-	272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308	( 791 )	-	1,517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596,167</u>	<u>( \$ 2,005 )</u>	<u>\$ -</u>	<u>\$ 594,162</u>

#####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824	( \$ 1,057 )	\$ -	\$ 11,7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299	( 6,883 )	5,064	71,480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76	( 366 )	-	510
遞延收入	16,416	1,263	-	17,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53	-	453
負債準備	3,405	( 415 )	-	2,9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8,741	( 3,003 )	9,470	205,208
應付休假給付	4,677	( 61 )	-	4,616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1,957	( 758 )	-	1,199
其 他	544	21	-	565
	<u>\$ 312,739</u>	<u>( \$ 10,806 )</u>	<u>\$ 14,534</u>	<u>\$ 316,467</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545	\$ -	\$ 5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98	( 68 )	-	1,230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4,120	( 1,812 )	-	2,308
土地重估增值	592,084	-	-	592,084
	<u>\$ 597,502</u>	<u>( \$ 1,335 )</u>	<u>\$ -</u>	<u>\$ 596,16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18,982</u>	<u>\$ 676,94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 218,931	\$ 226,15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3,918	165,6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68	16,323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7,724	33,510
其 他	13,157	12,987
	<u>\$ 396,498</u>	<u>\$ 454,617</u>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418,982 仟元將於 119 年前陸續到期。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131,758</u> (註)	<u>\$120,585</u>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6.21%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聚公司及台氯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CGPC (BVI)及 Krystal Star 因符合其公司設立所在地之相關租稅減免規定，致 106 及 105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8	\$ 2.93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損失	<u>0.01</u>	<u>( 0.0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9</u>	<u>\$ 2.8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2.58	\$ 2.93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損失	<u>-</u>	<u>( 0.0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58</u>	<u>\$ 2.8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8月4日。因追溯之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 3.02	\$ 2.93
來自停業單位每股盈餘	<u>( 0.05)</u>	<u>( 0.04)</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	<u>\$ 2.97</u>	<u>\$ 2.8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69,808	\$ 1,443,1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停業單位損失（淨利）	<u>2,197</u>	( <u>21,777</u>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72,005</u>	<u>\$ 1,421,348</u>

股 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2,000	49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68</u>	<u>9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2,568</u>	<u>492,99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



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雙方並協議終止前項租約，前段所述之地上權及相關抵押亦已完成解除設定塗銷作業。雙方另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三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297	\$ -	\$ 2,297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393,601</u>	<u>-</u>	<u>-</u>	<u>1,393,601</u>
	<u>\$ 1,393,601</u>	<u>\$ 2,297</u>	<u>\$ -</u>	<u>\$ 1,395,89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2,194</u>	<u>\$ -</u>	<u>\$ -</u>	<u>\$ 2,1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701</u>	<u>\$ -</u>	<u>\$ 1,7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324	\$ -	\$ 3,324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2,083,764</u>	<u>-</u>	<u>-</u>	<u>2,083,764</u>
	<u>\$ 2,083,764</u>	<u>\$ 3,324</u>	<u>\$ -</u>	<u>\$ 2,087,08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5,174</u>	<u>-</u>	<u>-</u>	<u>\$ 5,1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116</u>	<u>\$ -</u>	<u>\$ 3,116</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395,898	\$ 2,087,08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145	1,408,9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68,805	268,656
應收票據	179,929	152,3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98,990	1,280,1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11,749	153,270
存出保證金	16,440	16,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194	108,42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701	\$ 3,11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銀行短期借款	-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929
應付票據	183	3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2,454	1,023,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3,836	696,3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1,050,000	1,050,00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	2,183
存入保證金	2,041	3,635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9,107 仟元及 22,94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6,397	\$ 1,543,198
－金融負債	-	459,9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8,864	124,344
－金融負債	1,050,000	1,050,000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506 仟元及 4,628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69,680 仟元及 104,188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10 仟元及 25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67,618	\$ 22,281	\$ -
浮動利率工具	1.04%	-	<u>1,050,000</u>	-
		<u>\$1,267,618</u>	<u>\$1,072,281</u>	<u>\$ -</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403,152	\$ 25,190	\$ -
浮動利率工具	1.02%	-	1,050,000	-
固定利率工具	0.75%	460,000	-	-
		<u>\$1,863,152</u>	<u>\$1,075,190</u>	<u>\$ -</u>

##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6,718,178</u>	<u>\$ 6,193,929</u>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兄弟公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聚森公司）	兄弟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168	\$ 3,586
母公司	2,134	-
兄弟公司	501	484
	<u>\$ 7,803</u>	<u>\$ 4,0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493	\$ 476
兄弟公司		
順昶公司	101	-
	<u>\$ 594</u>	<u>\$ 4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損失。

##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 5,310	\$ 5,31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
	<u>\$ 5,310</u>	<u>\$ 5,340</u>

合併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231,305	\$232,976
兄弟公司	706	1,13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
	<u>\$232,011</u>	<u>\$234,127</u>

台氣公司委託台聚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應付台聚公司之進口貨款，台氣公司係於台聚公司支付貨款時付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台達中山	\$ 4,180	\$ 19,087
其他	1	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62	1,488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560	119,389
關聯企業	18	5
兄弟公司	51	29
	<u>\$ 5,472</u>	<u>\$139,999</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13,171</u>	<u>\$ 7,286</u>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1,991</u>	<u>8,788</u>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台達中山	<u>2,381</u>	<u>4,062</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3,389	378
其他	<u>834</u>	<u>835</u>
	<u>4,223</u>	<u>1,213</u>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181	7,048
其他	<u>658</u>	<u>28</u>
	<u>839</u>	<u>7,076</u>
	<u>\$ 22,605</u>	<u>\$ 28,425</u>

(八)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u>\$ -</u>	<u>\$ 2,183</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取 得</u>	<u>價 款</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290,000	\$ -
其他	<u>600</u>	<u>-</u>
	<u>\$290,600</u>	<u>\$ -</u>

## (十) 操作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93,186</u>	<u>\$ 81,609</u>

子公司委託華運公司辦理氯乙烯單體、乙烯及二氯乙烷之輸送、倉儲、裝卸等操作，操作費於次月底前支付。

## (十一)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 18,987	\$ 16,861
台達公司	9,426	9,360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8,453	7,323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7,083</u>	<u>7,295</u>
	<u>\$ 43,949</u>	<u>\$ 40,839</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子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 100 年 12 月，租約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依原條件續約 1 年。

子公司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設備，於 99 年 12 月到期後續租延展。

子公司向亞聚公司承租作為倉儲區之土地，租期至 115 年 5 月，得續租延展，租金係按月支付。

## (十二) 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61,599	\$ 49,249
其 他	<u>114</u>	<u>114</u>
	<u>61,713</u>	<u>49,363</u>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6,204</u>	<u>6,297</u>
	<u>\$ 67,917</u>	<u>\$ 55,66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 90 年 7 月 1 日及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台聚管顧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十三)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9,841	\$ 7,297
其他	<u>78</u>	<u>26</u>
	<u>9,919</u>	<u>7,323</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16</u>	<u>102</u>
母 公 司		
台聚公司	<u>78</u>	<u>78</u>
	<u>\$ 10,113</u>	<u>\$ 7,503</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二九。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4,704	\$ 20,390
退職後福利	<u>301</u>	<u>135</u>
	<u>\$ 25,005</u>	<u>\$ 20,525</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1,725	\$ 281,44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650,957	\$ 1,758,202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547,692	584,308
機器設備－淨額	<u>710,245</u>	<u>810,485</u>
	<u>\$ 3,190,619</u>	<u>\$ 3,434,442</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續約展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程序。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538,554 仟元及 683,604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華聚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3,297,600 仟元及 3,100,000 仟元；華聚公司分別已動支 514,880 仟元及 969,675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

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983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7 年 2 月底止價值約 151,229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罹難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8,19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目前高雄氣爆刑事案件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部分民事案件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

(四) 台氯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MITSUBISHI Corp.、MITSUI Corp.、Tricon Energy Ltd.及 Marubeni Corp.等簽訂二氯乙烷進貨合約，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依計價公式議訂。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956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367,651	\$ 1,367,651
歐元	663	35.570 (歐元:新台幣)	23,583	23,583
澳幣	754	23.185 (澳幣:新台幣)	17,481	17,481
日圓	86,195	0.264 (日圓:新台幣)	22,755	22,755
美元	296	6.534 (美元:人民幣)	1,934	8,809
英鎊	41	40.110 (英鎊:新台幣)	1,645	1,64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649	29.760 (美元:新台幣)	406,194	406,194
歐元	58	35.570 (歐元:新台幣)	2,063	2,063
日圓	7,270	0.264 (日圓:新台幣)	1,919	1,919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349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204,505	\$ 1,204,505
歐元	783	33.900 (歐元:新台幣)	26,544	26,544
澳幣	923	23.285 (澳幣:新台幣)	21,492	21,492
日圓	44,392	0.276 (日圓:新台幣)	12,252	12,252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元	101	32.250 (美元:新台幣)	3,257	3,25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636	32.250 (美元:新台幣)	439,761	439,761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52,702 仟元及 28,7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四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 VCM 產品及 PVC 系列產品兩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06 年度

	<u>V C M 產 品</u>	<u>P V C 產 品</u>	<u>總 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5,595	\$ 13,696,146	\$ 14,701,741
部門間收入	<u>8,250,397</u>	<u>439,771</u>	<u>8,690,168</u>
部門收入	<u>\$ 9,255,992</u>	<u>\$ 14,135,917</u>	23,391,909
內部沖銷			( 8,690,168)
合併收入			<u>\$ 14,701,741</u>
部門損益	<u>\$ 69,046</u>	<u>\$ 1,581,742</u>	\$ 1,650,78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5,898
利息收入			13,600
租金收入			10,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579)
外幣兌換淨損失			( 52,7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			( 25,306)
利息費用			( 13,028)
其 他			<u>16,98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16,143</u>



## 105 年度

	V C M 產 品	P V C 產 品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6,542	\$ 12,810,847	\$ 14,157,389
部門間收入	<u>7,285,969</u>	<u>483,958</u>	<u>7,769,927</u>
部門收入	<u>\$ 8,632,511</u>	<u>\$ 13,294,805</u>	21,927,316
內部沖銷			( <u>7,769,927</u> )
合併收入			<u>\$ 14,157,389</u>
部門損益	<u>\$ 145,885</u>	<u>\$ 1,728,585</u>	\$ 1,874,4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3,817)
利息收入			11,868
租金收入			7,8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22,989)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8,75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淨損失			( 9,772)
利息費用			( 22,142)
其 他			( <u>5,585</u>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01,15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11,283,238	\$ 11,765,770	\$ 5,996,781	\$ 5,147,466
美洲	1,720,058	1,321,391	3,112	2,754
大洋洲	320,664	254,881	-	-
歐洲	145,870	154,404	-	-
中東	1,076,708	557,461	-	-
非洲	155,203	103,482	-	-
	<u>\$ 14,701,741</u>	<u>\$ 14,157,389</u>	<u>\$ 5,999,893</u>	<u>\$ 5,150,22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 VCM 產品銷售之收入金額 1,005,595 仟元及 1,346,542 仟元中，分別有 936,489 仟元及 868,923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單一最大客戶。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註二及四)	資金總額 (註二及四)	與有限金額 (註二及四)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19,040 (美金 4,000 仟元)	\$ 119,04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347,575	\$ 347,57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 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709,512	\$ 3,297,600	\$ 3,297,600	\$ 514,880	無	42.24%	\$ 11,709,512	是	否	否

註一：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年度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憑證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56,850	-	\$ 56,850	5,000,000	(註一)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56,551	-	56,551	4,268,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3,530	-	43,53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3,275	-	33,275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8,158	144,744	-	144,744	9,725,859	(註一)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1,775	111,032	-	111,032	14,575,209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249,509	84,037	-	84,037	10,428,170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4,133	50,220	-	50,220	3,194,133	(註一)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0,217	50,179	-	50,179	3,710,217	(註一)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7,534	50,030	-	50,030	3,247,534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5,646	45,515	-	45,515	3,087,201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133	44,013	-	44,013	1,019,529	(註一)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8,217	43,027	-	43,027	4,201,266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1,581	39,002	-	39,002	3,122,502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6,999	35,009	-	35,009	3,013,955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1,771	23,026	-	23,026	7,219,104	(註一)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8,417	21,502	-	21,502	5,141,781	(註一)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5,339	20,004	-	20,004	1,615,339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末年度中最高股數/單位數	備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7,683	\$ 11,002	-	\$ 11,002	-	877,683	(註一)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108	5,001	-	5,001	-	1,121,821	(註一)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00	91,000	5.95%	-	5.95%	10,0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5,806	50,008	-	50,008	-	3,215,434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0,976	50,008	-	50,008	-	3,990,828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2,443	50,008	-	50,008	-	4,367,804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0,641	50,008	-	50,008	-	3,180,641	(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85,429	50,008	-	50,008	-	3,093,887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0,022	50,007	-	50,007	-	6,561,826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5,815	30,004	-	30,004	-	3,021,349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656	2,194	0.02%	2,194	0.02%	113,656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99,457	50,001	-	50,001	-	4,206,170	(註一)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9,885	30,000	-	30,000	-	15,183,823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2,944	16,000	-	16,000	-	3,541,628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67%	-	0.67%	112,000	(註一及三)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該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買(註)		賣(註)		出期	末	(註)
						數	金額	數	金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3,859	\$ 36,000	3,385,939	\$ 599,500	3,341,665	217	248,133	\$ 44,000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495,273	87,000	33,848,684	454,500	34,094,448	103	6,249,509	84,00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763,872	142,937	39,158,039	575,500	48,921,911	900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8,459,581	690,500	57,467,806	79	10,991,775	111,000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995,988	246,958	8,042,918	100,000	28,038,906	1,467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275,936	250,000	20,110,824	250,000	40,386,760	1,958	-	-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2,475	34,000	2,847,354	504,000	3,039,829	280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9,953,256	356,000	25,753,234	48	4,200,022	50,000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051,361	191,001	19,594,354	288,000	32,645,715	768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68,796	50,000	47,817,505	482,000	52,786,301	174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2,363,316	628,900	59,393,431	67	2,969,885	30,000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8,066,041	412,746	28,066,041	41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	-	-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	應收(付)票據、帳款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
			進(銷)貨	金額(註一)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970,741	72%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0,651)	( 77%)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437,174)	( 5%)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18	12%	
			銷貨	( 3,970,741)	( 43%)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651	4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4,279,656)	( 46%)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4,061	48%	
			進貨	4,279,656	96%	45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061)	( 9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7,174	86%	9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018)	( 99%)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三)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處理	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8,018	3.66	\$ -	-	\$ 49,397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10,651	7.51	-	-	710,651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4,061	8.27	-	-	724,061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10,651	無重大差異	6%		
				進貨	3,970,741	同上	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18	同上	1%		
				銷貨收入	437,174	同上	3%		
				負債準備	3,541	同上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0	同上	-		
1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2,584	同上	-		
				其他收入	1,351	同上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8	同上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061	同上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323	同上	-		
				進貨	4,279,656	同上	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初 未 結 算 日 期	原 本 期 初 未 結 算 日 期	資 金 額 未 結 算 日 期	額 未 結 算 日 期	未 結 算 日 期	數 比	持 有		備 註
										率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4	\$ 2,930,994	196,198,860	87.22%	\$ 2,642,545	87.22%	\$ 543,460	\$ 477,156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轉投資控股公司	800,000	800,000	56,478,291	100.00%	845,548	100.00%	248,678	248,678	子公司
	CGPC(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47,575	100.00%	( 4,427 )	( 4,427 )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17,079,108	33.33%	272,509	33.33%	53,358	17,786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98,483	100.00%	9,101	9,101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72,489	100.00%	744	744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3,731	1.74%	( 103,454 )	( 1,801 )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504	10.00%	( 866 )	( 87 )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金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被 本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註五)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比 例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及 益 (註五及六)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註一及六)	資 值 及 損 益 (註六)	本 期 截 止 已 匯 回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4,449 (美金 148 仟元)	100.00%	\$ 4,449 (美金 148 仟元)	\$ 261,767 (美金 8,796 仟元)	\$ -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	-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2,252 (美金 74 仟元)	100.00%	2,252 (美金 74 仟元)	14,167 (美金 476 仟元)	-	-

本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一及三)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一)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805,960 (美金 27,082 仟元)	\$1,020,619 (美金 34,295 仟元)	\$4,683,805

註一：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華夏三河)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0,356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724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9,04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公司之銷貨收入因交易眾多且銷售客戶群較為分散，其中部分銷貨交易係以暫時調高授信額度以完成出貨程序，民國 106 年度有例外放行記錄之客戶交易條件合理性對整體銷貨收入之認列係屬重大。因是，將該等特定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客戶授信額度設定、控管及核准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 863,130 仟元，占個體負債總額 31%。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專家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由於精算評估之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認列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聘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於精算評估使用之資料之合理性。
3. 就管理階層使用之評估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假設，與市場數據及企業特定之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世 宗

會計師 郭 慈 容

吳世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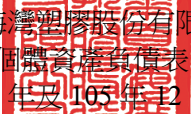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華夏海灣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856	1	\$ 451,73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68,999	9	998,20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八及二十）	-	-	3,07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75,609	2	143,38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七）	811,181	8	797,82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5,070	-	19,3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 二七）	1,979	-	3,350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81,785	6	699,811	7
1410	預付款項	18,188	-	25,6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8	-	7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70,055</u>	<u>26</u>	<u>3,143,127</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四及九）	91,000	1	1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405,384	42	4,055,63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 及二八）	2,914,824	28	2,534,99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40,260	1	27,71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78	-	7,9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0,296	2	310,059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474	-	2,4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18,416</u>	<u>74</u>	<u>7,038,769</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88,471</u>	<u>100</u>	<u>\$ 10,181,89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508	-	\$ 2,7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83	-	35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10,127	2	230,0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712,689	7	347,2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40,506	3	348,98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96	-	8,8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8,007	1	87,5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7,849	-	17,5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074	-	55,9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1,739</u>	<u>13</u>	<u>1,099,388</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84,890	5	486,75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63,130	8	1,216,371	1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1	-	3,9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50,391</u>	<u>13</u>	<u>1,707,023</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782,130</u>	<u>26</u>	<u>2,806,411</u>	<u>28</u>
	權益（附註四、八、十二、十九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919,996	47	4,776,695	47
3200	資本公積	8,236	-	8,22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973	4	241,6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23	4	408,22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3,146	19	1,899,54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57,342	27	2,549,432	25
3400	其他權益	20,767	-	41,138	-
3XXX	權益總計	<u>7,806,341</u>	<u>74</u>	<u>7,375,485</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588,471</u>	<u>100</u>	<u>\$ 10,181,8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地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8,110,347	100	\$ 7,461,5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七）	<u>6,936,238</u>	<u>86</u>	<u>6,396,635</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1,174,109	14	1,064,885	1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 4,21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7,00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81,111</u>	<u>14</u>	<u>1,060,67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95,934	4	281,212	4
6200	管理費用	153,109	2	132,8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581</u>	<u>-</u>	<u>31,1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624</u>	<u>6</u>	<u>445,268</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700,487</u>	<u>8</u>	<u>615,40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八、十二、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24,328	-	23,8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6,210)	-	( 34,596)	-
7510	利息費用	(\$ 60)	-	(\$ 3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747,150</u>	<u>9</u>	<u>959,053</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5,208</u>	<u>9</u>	<u>948,277</u>	<u>1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15,695	17	1,563,68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45,887</u>	<u>2</u>	<u>120,55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9,808</u>	<u>15</u>	<u>1,443,125</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十二、 十九、二十及二二）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99)	-	( 55,709)	(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821)	-	( 15,6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61</u>	<u>-</u>	<u>9,470</u>	<u>-</u>
8310		( <u>6,559</u> )	<u>-</u>	( <u>61,887</u> )	( <u>1</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607)	-	( 29,7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0)	-	380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1)	-	( 1,693)	-
837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1,884	-	\$ 12,5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563</u>	<u>-</u>	<u>5,064</u>	<u>-</u>
8360		( <u>20,371</u> )	<u>-</u>	( <u>13,459</u> )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26,930</u> )	<u>-</u>	( <u>75,346</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2,878</u>	<u>15</u>	<u>\$ 1,367,779</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58</u>		<u>\$ 2.93</u>	
9850	稀 釋	<u>\$ 2.58</u>		<u>\$ 2.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留
		(附註二十)	未支領股利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3,034	\$ 7,914	\$ 307	\$ 8,221	\$ 164,90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75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93,661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	-	- ( 1)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76,695	7,913	307	8,220	241,66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31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3,301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	-	16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19,996</u>	<u>\$ 7,929</u>	<u>\$ 307</u>	<u>\$ 8,236</u>	<u>\$ 385,973</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其他權益(附註四、八、十二、二十及二二)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408,223	\$ 1,157,031	\$ 1,730,158	\$ 39,025	\$ 15,572	\$ 54,597	\$6,476,010
-	( 76,757)	-	-	-	-	-
-	( 468,303)	( 468,303)	-	-	-	( 468,303)
-	( 93,661)	( 93,661)	-	-	-	-
-	-	-	-	-	-	( 1)
-	1,443,125	1,443,125	-	-	-	1,443,125
-	( 61,887)	( 61,887)	( 26,413)	12,954	( 13,459)	( 75,346)
-	1,381,238	1,381,238	( 26,413)	12,954	( 13,459)	1,367,779
408,223	1,899,548	2,549,432	12,612	28,526	41,138	7,375,485
-	( 144,312)	-	-	-	-	-
-	( 812,038)	( 812,038)	-	-	-	( 812,038)
-	( 143,301)	( 143,301)	-	-	-	-
-	-	-	-	-	-	16
-	1,269,808	1,269,808	-	-	-	1,269,808
-	( 6,559)	( 6,559)	( 32,195)	11,824	( 20,371)	( 26,930)
-	1,263,249	1,263,249	( 32,195)	11,824	( 20,371)	1,242,878
\$ 408,223	\$ 2,063,146	\$ 2,857,342	( \$ 19,583)	\$ 40,350	\$ 20,767	\$7,806,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5,695	\$ 1,563,6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961	127,067
A20200	攤銷費用	3,889	3,7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損失	18,058	8,033
A20900	利息費用	60	38
A21200	利息收入	( 6,607)	( 7,516)
A21300	股利收入	( 1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747,150)	( 959,0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27)	( 1,22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 2,936)	2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92	( 5,381)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95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4,21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7,002)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8,867	( 175,766)
A31130	應收票據	( 32,224)	( 28)
A31150	應收帳款	( 13,355)	( 77,8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748)	( 1,2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1	1,374
A31200	存 貨	15,834	89,983
A31230	預付款項	7,486	( 4,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	361
A32130	應付票據	( 168)	90
A32150	應付帳款	( 19,892)	30,3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419	101,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436)	45,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034)	(\$ 1,711)
A32200	負債準備	10,266	( 2,4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897)	12,9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6,540)	( 17,6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7,036	734,8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9	7,4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	( 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0,445)	( 44,1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3,180</u>	<u>698,0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48	16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B02300	子公司收回股款	-	9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4,671)	( 236,4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86	1,6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	( 47)
B0440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	11,2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0)	( 45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3,725</u>	<u>183,1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4,493)	( 39,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32	2,1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192)	( 7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70)	-
C04500	支付股利	( 812,040)	( 468,5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3,570)	( 466,4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64,883)	191,7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1,739</u>	<u>259,9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856</u>	<u>\$ 451,7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林漢福



會計主管：郭建洲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 4 月 29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氯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



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帳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並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000	(\$ 91,0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562	107,562
資產影響	<u>\$ 91,000</u>	<u>\$ 16,562</u>	<u>\$ 107,562</u>
其他權益	\$ 20,767	\$ 16,562	\$ 37,329
權益影響	<u>\$ 20,767</u>	<u>\$ 16,562</u>	<u>\$ 37,32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

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



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失，則認列於損益。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2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4,807	76,56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1,904	225,775
附賣回債券	-	149,183
	<u>\$ 86,856</u>	<u>\$451,739</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28%	0.001%~0.98%
附賣回債券	-	0.35%~0.4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450	\$ 118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777,343	783,004
－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	<u>190,206</u>	<u>215,0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968,999</u>	<u>\$998,20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508</u>	<u>\$ 2,78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3-107.03.30	USD 10,830 /NTD 323,535
	日圓兌美元	107.01.19-107.01.26	JPY 40,000 /USD 354
	歐元兌美元	107.01.26-107.02.26	EUR 340 /USD 405
	澳幣兌美元	107.01.26-107.03.23	AUD 600 /USD 461
<u>105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1.13-106.01.20	EUR 650 /USD 684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8-106.03.06	USD 4,346 /NTD 137,369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072</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2,936 仟元及處分損失 2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 91,000</u>	<u>\$10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達勝壹乙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每仟股減少 90 股，並退回股款新台幣 900 元，總計銷除已發行股份共 15,120 仟股，減資比率為 9%。該減資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9,000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u>\$175,609</u>	<u>\$143,385</u>
應收帳款	\$703,220	\$687,061
減：備抵呆帳	( <u>10,652</u> )	( <u>10,652</u> )
	<u>\$692,568</u>	<u>\$676,409</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118,613</u>	<u>\$121,41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4,724	\$ 17,528
應收賠償款	-	4,274
其他	346	1,836
減：備抵呆帳	-	( <u>4,274</u> )
	<u>\$ 25,070</u>	<u>\$ 19,36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 1,979</u>	<u>\$ 3,35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10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982,488	\$935,029
60天以下	14,148	16,640
61天以上	<u>806</u>	<u>194</u>
	<u>\$997,442</u>	<u>\$951,8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4,148	\$ 16,640
61天以上	<u>806</u>	<u>194</u>
	<u>\$ 14,954</u>	<u>\$ 16,8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呆帳均為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354,113	\$436,296
在製品	39,207	49,619
原物料	<u>288,465</u>	<u>213,896</u>
	<u>\$681,785</u>	<u>\$699,81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36,238 仟元及 6,396,635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92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38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4,106,640	\$ 3,784,285
投資關聯企業	<u>298,744</u>	<u>271,354</u>
	<u>\$ 4,405,384</u>	<u>\$ 4,055,639</u>

(一) 投資子公司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42,545	\$ 2,542,681
CGPC(BVI) Holding Co., Ltd.	347,575	364,005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45,548	596,87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8,483	202,967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72,489	77,762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	-
	<u>\$ 4,106,640</u>	<u>\$ 3,784,2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2%	87.2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00%	100%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00%	100%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0%	100%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	1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及 105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243,465 仟元及 45,318 仟元，發行股份 24,347 仟股及 4,532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6 年 7 月 7 日及 105 年 7 月 8 日。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4 日及 105 年 5 月 5 日決議通過自盈餘轉增資 107,120 仟元及 42,008 仟元，發行股份 10,712 仟股及 4,201 仟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06 年 7 月 7 日及 105 年 7 月 8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6 月決議通過解散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稱「CGPC-Hong Kong」)，105 年 4 月已返回剩餘財產，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共匯出美金 33,606 仟元，主要係用以投資 Teratech Corporation、Sohoware, Inc.、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山華聚」)。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GPC-Hong Kong 完成解散清算程序前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越峯公司」)	\$ 23,731	\$ 25,717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2,509	243,046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特公司」)	<u>2,504</u>	<u>2,591</u>
	<u>\$298,744</u>	<u>\$271,35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利益(損失)	\$ 15,898	(\$ 3,817)
其他綜合損益	<u>11,492</u>	<u>8,479</u>
綜合損益總額	<u>\$ 27,390</u>	<u>\$ 4,66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	1.7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3.3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越峯公司及鑫特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用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 58,439</u>	<u>\$ 38,747</u>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29,671	\$ 731,980	\$ 4,425,628	\$ 46,967	\$ 169,714	\$ 168,499	\$ 7,172,459
增 添	-	-	-	-	-	255,219	255,219
處 分	-	( 6,538 )	( 26,940 )	( 3,383 )	( 1,678 )	-	( 38,539 )
內 部 移 轉	-	9,762	90,585	4,839	3,929	( 109,115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29,671</u>	<u>\$ 735,204</u>	<u>\$ 4,489,273</u>	<u>\$ 48,423</u>	<u>\$ 171,965</u>	<u>\$ 314,603</u>	<u>\$ 7,389,13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71,461	\$ 4,000,676	\$ 34,667	\$ 158,400	\$ -	\$ 4,765,204
折 舊 費 用	-	22,713	96,126	3,862	4,366	-	127,067
處 分	-	( 6,538 )	( 26,566 )	( 3,349 )	( 1,675 )	-	( 38,128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587,636</u>	<u>\$ 4,070,236</u>	<u>\$ 35,180</u>	<u>\$ 161,091</u>	<u>\$ -</u>	<u>\$ 4,854,1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29,671</u>	<u>\$ 147,568</u>	<u>\$ 419,037</u>	<u>\$ 13,243</u>	<u>\$ 10,874</u>	<u>\$ 314,603</u>	<u>\$ 2,534,996</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29,671	\$ 735,204	\$ 4,489,273	\$ 48,423	\$ 171,965	\$ 314,603	\$ 7,389,139
增 添	-	-	-	-	-	638,642	638,642
處 分	-	( 1,618 )	( 62,927 )	( 1,546 )	( 5,209 )	-	( 71,300 )
內 部 移 轉	14,511	212,949	266,218	6,752	3,267	( 618,733 )	( 115,036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44,182</u>	<u>\$ 946,535</u>	<u>\$ 4,692,564</u>	<u>\$ 53,629</u>	<u>\$ 170,023</u>	<u>\$ 334,512</u>	<u>\$ 7,841,44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587,636	\$ 4,070,236	\$ 35,180	\$ 161,091	\$ -	\$ 4,854,143
折 舊 費 用	-	28,447	107,147	4,389	4,487	-	144,470
處 分	-	( 1,532 )	( 62,756 )	( 1,545 )	( 5,208 )	-	( 71,041 )
迴 轉 減 損 損 失	-	-	( 951 )	-	-	-	( 951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14,551</u>	<u>\$ 4,113,676</u>	<u>\$ 38,024</u>	<u>\$ 160,370</u>	<u>\$ -</u>	<u>\$ 4,926,62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44,182</u>	<u>\$ 331,984</u>	<u>\$ 578,888</u>	<u>\$ 15,605</u>	<u>\$ 9,653</u>	<u>\$ 334,512</u>	<u>\$ 2,914,824</u>

本公司為提高倉儲營運能量，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之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交易金額為 290,000 仟元，該廠房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過戶登記，部分廠房出租予台聚光電，其餘廠房及機電設備係作為倉儲使用。



本公司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宿舍、餐廳及辦公大樓	26至60年
電解廠房及改良物	5至21年
一般廠房及改良物	3至45年
機器設備	
化學工業設備	5至8年
機械製造設備	5至8年
電氣及油槽等設備	10至26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汽    車	2至7年
堆高機	5至7年
其他運輸設備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雜項設備	
一般辦公用電腦設備	2至5年
工業用電腦設備	3至15年
其他雜項設備	3至21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27,715	\$ 27,71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42,751	-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15)	-
年底餘額	<u>\$142,751</u>	<u>\$ 27,715</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
折舊費用	<u>2,491</u>	-
年底餘額	<u>\$ 2,491</u>	<u>\$ -</u>
年底淨額	<u>\$140,260</u>	<u>\$ 27,71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頭份工業區，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後，雙方另簽行簽訂租賃合



約，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本公司係依出租廠區之面積比例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請參閱附註二四。

#### 十五、無形資產

	105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4,504	\$ 459	\$ -	\$ 14,96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314	3,742	-	7,056
	<u>\$ 11,190</u>			<u>\$ 7,907</u>
	106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4,963	\$ 160	\$ -	\$ 15,12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7,056	3,889	-	10,945
	<u>\$ 7,907</u>			<u>\$ 4,178</u>

上述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83	\$ 3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922,816	\$577,289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七、其他應付款－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7,287	\$213,726
應付水電費	32,258	46,816
應付運費	27,998	28,002
應付設備款	20,085	26,114
其 他	32,878	34,331
	<u>\$340,506</u>	<u>\$348,989</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27,849</u>	<u>\$ 17,58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特定期間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9% 提撥退休金，自 106 年 2 月起提撥比率提升至 10%，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5,238	\$ 1,376,6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492,108</u> )	( <u>160,264</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63,130</u>	<u>\$ 1,216,37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年1月1日餘額	<u>\$ 1,342,596</u>	<u>(\$ 164,270)</u>	<u>\$ 1,178,326</u>
當期服務成本	17,690	-	17,690
利息費用（收入）	<u>18,205</u>	<u>( 2,344)</u>	<u>15,861</u>
認列於損益	<u>35,895</u>	<u>( 2,344)</u>	<u>33,5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17	1,2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18	-	1,1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538	-	31,5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836</u>	<u>-</u>	<u>21,83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492</u>	<u>1,217</u>	<u>55,709</u>
雇主提撥	-	( 51,215)	( 51,215)
福利支付	<u>( 56,348)</u>	<u>56,348</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76,635</u>	<u>( 160,264)</u>	<u>1,216,371</u>
當期服務成本	14,996	-	14,996
利息費用（收入）	<u>15,234</u>	<u>( 1,841)</u>	<u>13,393</u>
認列於損益	<u>30,230</u>	<u>( 1,841)</u>	<u>28,3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062)	( 1,06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6	-	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8,515	-	28,5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24,180)</u>	<u>-</u>	<u>( 24,1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61</u>	<u>( 1,062)</u>	<u>3,299</u>
雇主提撥	-	( 384,929)	( 384,929)
福利支付	<u>( 55,988)</u>	<u>55,988</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5,238</u>	<u>(\$ 492,108)</u>	<u>\$ 863,13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2,509	\$ 26,663
推銷費用	2,694	3,083
管理費用	2,184	2,674
研發費用	<u>1,002</u>	<u>1,131</u>
	<u>\$ 28,389</u>	<u>\$ 33,551</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稅後淨額分別為 126,490 仟元及 123,752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0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269)	(\$ 31,540)
減少 0.25%	\$ 30,255	\$ 32,644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9,318	\$ 31,709
減少 0.25%	(\$ 28,515)	(\$ 30,7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258,657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92,000</u>	<u>477,669</u>
已發行股本	<u>\$ 4,919,996</u>	<u>\$ 4,776,6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

派。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4,312	\$ 76,757		
現金股利	812,038	468,303	\$ 1.7	\$ 1.0
股票股利	143,301	93,661	0.3	0.2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6 年 8 月 4 日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126,981	
現金股利	737,999	\$ 1.5
股票股利	147,600	0.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653,026 仟元及 64,820 仟元，合計 717,846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428,727 仟元，經彌補虧損後淨額為

408,2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2,612	\$ 39,0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38,607)	( 29,753)
相關所得稅	6,563	5,059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	( 31)
相關所得稅	-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 151)	( 1,693)
年底餘額	<u>\$ 19,583</u>	<u>\$ 12,61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526	\$ 15,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832	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892)	( 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1,884</u>	<u>12,574</u>
年底餘額	<u>\$ 40,350</u>	<u>\$ 28,52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73	\$ 78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941	6,287
其他	<u>93</u>	<u>443</u>
	6,607	7,516
租金收入	10,333	7,763
其他	<u>7,388</u>	<u>8,579</u>
	<u>\$ 24,328</u>	<u>\$ 23,858</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427	\$ 1,222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972	42,4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55,755)	( 55,93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七)	( 8,399)	( 5,0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七)	( 3,391)	( 5,86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491)	-
其他	( 1,573)	( 11,444)
	<u>(\$ 56,210)</u>	<u>(\$ 34,596)</u>

##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70	\$127,067
投資性不動產	2,491	-
無形資產	3,889	3,742
	<u>\$150,850</u>	<u>\$130,8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1,696	\$123,921
營業費用	2,774	3,146
營業外支出	2,491	-
	<u>\$146,961</u>	<u>\$127,0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3,889</u>	<u>\$ 3,742</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990	\$ 12,72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28,389	33,551
	42,379	46,271
其他員工福利	879,817	841,31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22,196</u>	<u>\$887,58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39,629	\$711,466
營業費用	<u>182,567</u>	<u>176,123</u>
	<u>\$922,196</u>	<u>\$887,589</u>

員工福利費用相關明細請參閱明細表十二。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超過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	-

估列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14,300	\$ 15,79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771	\$102,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159	12,1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31</u>	<u>( 1,876)</u>
	<u>90,861</u>	<u>112,32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170	7,635
稅率不同影響數	910	( 54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 1,229)	( 1,0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825)</u>	<u>2,240</u>
	<u>55,026</u>	<u>8,2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5,887</u>	<u>\$120,5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15,695</u>	<u>\$ 1,563,6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40,668	\$ 265,826
權益法認列國內之投資利益	( 126,094)	( 157,126)
其他	3,367	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159	12,1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29)	( 1,091)
稅率不同影響數	910	( 54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106</u>	<u>3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5,887</u>	<u>\$ 120,55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5,935 仟元及 29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563	\$ 5,05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61</u>	<u>9,470</u>
	<u>7,124</u>	<u>14,529</u>
重分類調整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u>-</u>	<u>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124</u>	<u>\$ 14,53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8,007</u>	<u>\$ 87,59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801	\$ 372	\$ -	\$ 7,1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480	308	6,563	78,351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0	( 322 )	-	188
遞延收入	17,679	( 2,101 )	-	15,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53	( 453 )	-	-
負債準備	2,990	1,908	-	4,8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208	( 60,612 )	561	145,157
應付休假給付	4,616	1,028	-	5,6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32	-	532
其 他	<u>322</u>	<u>2,453</u>	<u>-</u>	<u>2,775</u>
	<u>\$ 310,059</u>	<u>( \$ 56,887 )</u>	<u>\$ 7,124</u>	<u>\$ 260,296</u>

( 接次頁 )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30	(\$ 1,230)	\$ -	\$ -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2,308	( 791)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160	-	160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86,751</u>	<u>(\$ 1,861)</u>	<u>\$ -</u>	<u>\$ 484,890</u>

###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715	(\$ 914)	\$ -	\$ 6,8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299	( 6,883)	5,064	71,480
未實現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76	( 366)	-	510
遞延收入	16,416	1,263	-	17,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453	-	453
負債準備	3,405	( 415)	-	2,9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8,741	( 3,003)	9,470	205,208
應付休假給付	4,677	( 61)	-	4,616
其 他	338	( 16)	-	322
	<u>\$ 305,467</u>	<u>(\$ 9,942)</u>	<u>\$ 14,534</u>	<u>\$ 310,0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23	\$ 107	\$ -	\$ 1,230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4,120	( 1,812)	-	2,308
土地重估增值	483,213	-	-	483,213
	<u>\$ 488,456</u>	<u>(\$ 1,705)</u>	<u>\$ -</u>	<u>\$ 486,75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18,969 仟元及 226,159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1,758</u>	<u>\$120,585</u>
	(註)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 86 年度（含）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6.21%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2.58</u>	<u>\$ 2.9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數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8月4日。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3.02</u>	<u>\$ 2.9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69,808</u>	<u>\$ 1,443,125</u>

#### 股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2,000	49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68</u>	<u>9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2,568</u>	<u>492,9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決議通過，同意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地上權設定予台聚光電，並同意台聚光電將上述之地上權，提供設定權利抵押權予彰化商業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以下稱「彰化銀行」），用以取得營運週轉借款。本公司並承諾彰化銀行，於台聚光電融資期間不得將出租予台聚光電之土地移轉、讓與及信託所有權予他人，亦不得提供予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之權利，並不得終止與台聚光電之土地租賃關係。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土地，租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向台聚光電購買其頭份廠廠房及部分附屬機電設備，雙方並協議終止前項租約，前段所述之地上權及相關抵押亦已完成解除設定塗銷作業。雙方另行簽訂租賃合約，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部分區域，租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聚光電對其承租之廠房無優惠承購權。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450	\$ -	\$ 1,45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967,549</u>	<u>-</u>	<u>-</u>	<u>967,549</u>
	<u>\$ 967,549</u>	<u>\$ 1,450</u>	<u>\$ -</u>	<u>\$ 968,99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508</u>	<u>\$ -</u>	<u>\$ 5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8	\$ -	\$ 11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998,082</u>	<u>-</u>	<u>-</u>	<u>998,082</u>
	<u>\$ 998,082</u>	<u>\$ 118</u>	<u>\$ -</u>	<u>\$ 998,20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 3,072</u>	<u>\$ -</u>	<u>\$ -</u>	<u>\$ 3,07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2,784</u>	<u>\$ -</u>	<u>\$ 2,784</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68,999	\$998,2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856	451,739
應收票據	175,609	143,3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11,181	797,8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2,325	5,186
存出保證金	2,454	2,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00	103,07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08	2,78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183	3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2,816	577,2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2,302	357,819
存入保證金	2,041	3,501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



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對可能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或未來現金流出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205 仟元及 16,575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058	\$377,09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394	57,907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7 仟元及 290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8,377 仟元及 49,904 仟元；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54 仟元（106 年度：無）。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及保證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1,038,014</u>	<u>\$ -</u>	<u>\$ -</u>

#####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723,533</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2,186,877</u>	<u>\$ 2,193,87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均為 24.97%。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母 公 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子 公 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華聚公司）	子 公 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Krystal）	子 公 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CGPC-America）	子 公 司
CGPC（BVI） Holding Co., Ltd.	子 公 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	兄 弟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 弟 公 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聚森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二)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437,187	\$482,33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169	3,586
母 公 司	2,133	-
兄弟公司	501	484
	<u>\$444,990</u>	<u>\$486,40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CGPC-America	\$118,018	\$120,94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93	476
兄弟公司	102	-
	<u>\$118,613</u>	<u>\$121,41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損失。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台氯公司	\$ 3,970,741	\$ 3,403,528
其 他	2,584	1,622
兄弟公司	712	90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
	<u>\$ 3,974,037</u>	<u>\$ 3,406,083</u>

本公司與台氯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供應契約，購買價格參考當月國內聚氯乙烯售價、氯乙烯單體之亞洲現貨報導價格及二氯乙烷與乙烯之亞洲價格。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氣公司	\$710,651	\$346,956
其他	1,988	-
兄弟公司	50	3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
	<u>\$712,689</u>	<u>\$347,2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華聚公司	\$ 1,410	\$ 1,527
Krystal	-	1,185
其他	14	6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490	532
其他	3	2
兄弟公司	39	23
關聯企業	12	6
母公司	10	10
具重大影響投資者之子公司	1	-
	<u>\$ 1,979</u>	<u>\$ 3,350</u>

##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台聚公司	\$ 1,291	\$ 1,572
子公司		
台氣公司	290	-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177	7,042
其他	29	2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	188
	<u>\$ 1,796</u>	<u>\$ 8,830</u>

(八)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取 得</u>	<u>價 款</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u>\$290,000</u>	<u>\$ -</u>

(九) 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華聚公司	<u>\$ 3,297,600</u>	<u>\$ 3,100,000</u>

(十) 租金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		
台聚公司	\$ 5,282	\$ 5,30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聚公司	<u>2,380</u>	<u>1,988</u>
	<u>\$ 7,662</u>	<u>\$ 7,295</u>

本公司向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分別至 108 年 4 月及 107 年 12 月，租金係按月支付。

(十一) 管理服務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 41,530	\$ 30,003
其他	114	115
母公司	<u>3,981</u>	<u>2,729</u>
	<u>\$ 45,625</u>	<u>\$ 32,847</u>

台聚管顧及母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力支援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 (十二)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光電	\$ 9,841	\$ 7,29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16</u>	<u>89</u>
	<u>\$ 9,957</u>	<u>\$ 7,386</u>

台聚光電向本公司承租頭份廠區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二四。

## (十三)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1,565	\$ 1,978
子公司		
華聚公司	1,351	1,843
其他	<u>71</u>	<u>56</u>
	<u>\$ 2,987</u>	<u>\$ 3,877</u>

##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	\$ 18,336	\$ 14,898
退職後福利	<u>194</u>	<u>81</u>
	<u>\$ 18,530</u>	<u>\$ 14,9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背書保證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 2,154	\$ 2,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517,928	1,625,173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u>72,678</u>	<u>86,906</u>
	<u>\$ 1,592,760</u>	<u>\$ 1,714,212</u>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6 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 1,000,000 仟元之 5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籌措營運資金，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該額度。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續約展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及廠房作為擔保品，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動用融資額度。

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該融資額度合約業已到期，並於 106 年 7 月完成不動產擔保品解除抵押程序。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23,123 仟元及 16,125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3,297,600 仟元及 3,100,000 仟元；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已動支 514,880 仟元及 969,675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二。
- (三)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983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

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7 年 2 月底止價值約 151,229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罹難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8,198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目前高雄氣爆刑事案件預計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部分民事案件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158	29.760	(美元：新台幣)	\$	451,104		
歐 元		663	35.570	(歐元：新台幣)		23,567		
日 圓		86,158	0.264	(日圓：新台幣)		22,763		
澳 幣		754	23.185	(澳幣：新台幣)		17,49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0,785	29.760	(美元：新台幣)		618,54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7	29.760	(美元：新台幣)		10,9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41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561,663		
歐 元		783	33.900	(歐元：新台幣)		26,559		
澳 幣		923	23.285	(澳幣：新台幣)		21,486		
日 圓		44,392	0.276	(日圓：新台幣)		12,23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9,992	32.250	(美元：新台幣)		644,73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4	32.250	(美元：新台幣)		9,152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41,783 仟元及 13,50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七、二九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與與 貸與(註二及四)	資金總額 (註二及四)	與 貸 總 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中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19,040 (美金 4,000 仟元)	\$ 119,04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347,575	\$ 347,575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 40% 為限。惟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註二：CGPC (BVI)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淨值 4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之非屬中華民國之公司間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709,512	\$ 3,297,600	\$ 3,297,600	\$ 514,880	無	42.24%	\$ 11,709,512	是	否	否

註一：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 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權益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換算。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末年度中最高位數 / 單位數	備註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封閉型基金受憑證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 56,850	-	\$ 56,850	5,000,000	(註一)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68,000	56,551	-	56,551	4,268,000	(註一)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43,530	-	43,530	3,000,000	(註一)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33,275	-	33,275	2,5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8,158	144,744	-	144,744	9,725,859	(註一)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1,775	111,032	-	111,032	14,575,209	(註一)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49,509	84,037	-	84,037	10,428,170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4,133	50,220	-	50,220	3,194,133	(註一)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0,217	50,179	-	50,179	3,710,217	(註一)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47,534	50,030	-	50,030	3,247,534	(註一)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5,646	45,515	-	45,515	3,087,201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8,133	44,013	-	44,013	1,019,529	(註一)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8,217	43,027	-	43,027	4,201,266	(註一)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31,581	39,002	-	39,002	3,122,502	(註一)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6,999	35,009	-	35,009	3,013,955	(註一)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1,771	23,026	-	23,026	7,219,104	(註一)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8,417	21,502	-	21,502	5,141,781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有價證券名稱		帳面金額	單位/股數	公允價值	中最高位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受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004	1,615,339	\$ 20,004	1,615,339	(註一)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11,002	877,683	11,002	877,683	(註一)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5,001	430,108	5,001	1,121,821	(註一)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1,000	9,100,000	5.95%	10,000,000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50,008	3,205,806	-	50,008	3,215,434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50,008	3,540,976	-	50,008	3,990,828	(註一)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50,008	4,352,443	-	50,008	4,367,804	(註一)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0,008	3,180,641	-	50,008	3,180,641	(註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50,008	3,085,429	-	50,008	3,093,887	(註一)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50,007	4,200,022	-	50,007	6,561,826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30,004	1,805,815	-	30,004	3,021,349	(註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2,194	113,656	0.02%	2,194	113,656	(註一)
	開放型基金受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50,001	4,199,457	-	50,001	4,206,170	(註一)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庫貨幣市場基金	-	30,000	2,969,885	-	30,000	15,183,823	(註一)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16,000	1,132,944	-	16,000	3,541,62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年末度中最高數 / 單位數	備註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Teratech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	0.67%	\$ -	112,000	(註一及三)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	100,000	(註一、二及三)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三：該公司已全數提列損失。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買(註)		賣		本處分	利	出	末	(註)
						金額	數	金額	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3,859	3,385,939	\$ 36,000	3,341,665	\$ 591,717	\$ 591,500	\$	217	248,133	\$ 4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495,273	33,848,684	87,000	34,094,448	457,603	457,500	-	103	6,249,509	84,000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763,872	39,158,039	142,937	48,921,911	719,337	718,437	-	9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8,459,581	-	57,467,806	579,579	579,500	-	79	10,991,775	111,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995,988	8,042,918	246,958	28,038,906	348,425	346,958	-	1,46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275,936	20,110,824	250,000	40,386,760	501,958	500,000	-	1,958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2,475	2,847,354	34,000	3,039,829	538,280	538,000	-	28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9,953,256	-	25,753,234	306,048	306,000	-	48	4,200,022	50,000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051,361	19,594,354	191,001	32,645,715	479,769	479,001	-	76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68,796	47,817,505	50,000	52,786,301	532,174	532,000	-	174	-	-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庫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2,363,316	-	59,393,431	598,967	598,900	-	67	2,969,885	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8,066,041	-	28,066,041	412,787	412,746	-	41	-	-

註：年底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970,741	72%	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0,651)	( 77%)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 437,174)	( 5%)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018	12%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970,741)	( 43%)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651	47%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4,279,656)	( 46%)	45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4,061	48%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4,279,656	96%	45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061)	( 97%)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7,174	86%	9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018)	( 99%)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處理處	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8,018	3.66	\$ -	-	\$ 49,397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10,651	7.51	-	-	710,651	註一	
華夏聚台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聚台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4,061	8.27	-	-	724,061	註一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 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6 日之期間。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投 資 上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未 股	末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備 註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工業一路1號	產銷氯乙烯單體	\$ 2,930,994	\$ 2,930,994	\$ 2,930,994	196,198,860	87.22%	\$ 2,642,545	\$ 543,460	\$ 477,156	子公司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800,000	800,000	800,000	56,478,291	100.00%	845,548	248,678	248,678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73,906	1,073,906	1,073,906	16,308,258	100.00%	347,575	( 4,427 )	( 4,427 )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1 號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41,106	41,106	41,106	17,079,108	33.33%	272,509	53,358	17,786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98,483	9,101	9,101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i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283,502	283,502	283,502	5,780,000	100.00%	72,489	744	744	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9 號 8 樓	產銷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33,995	33,995	33,995	3,176,019	1.74%	23,731	( 103,454 )	( 1,801 )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產銷強化塑膠產品	15,000	15,000	15,000	600,000	10.00%	2,504	( 866 )	( 87 )	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額 (註一)	本自累積投資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損益 (美金)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 (美金)	認損 (美金)	列帳 (美金)	期末 面額 (美金)	投資 價值 (美金)	截至 已匯 回 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	\$ -	\$ 595,200 (美金 20,000 仟元)	\$ 4,449 (美金 148 仟元)	100.00%	\$ 261,767 (美金 8,796 仟元)	4,449 (美金 148 仟元)	-	-	-	-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從事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透過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	-	44,640 (美金 1,500 仟元)	2,252 (美金 74 仟元)	100.00%	14,167 (美金 476 仟元)	2,252 (美金 74 仟元)	-	-	-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一及三)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805,960 (美金 27,082 仟元)	\$1,020,619 (美金 34,295 仟元)
	\$4,683,805

註一：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三：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泉州華夏)及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聯聚中山)已完成清算解散程序，並已將清算剩餘款項匯回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另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華夏三河)之股權已全數出售，其出售剩餘款項亦已匯回 CGPC (BVI)，惟上述股權投資之投資款均尚未匯回台灣，故該累計金額尚包含泉州華夏之投資金額 20,356 仟元(美金 684 仟元)、聯聚中山之投資金額 26,724 仟元(美金 898 仟元)以及華夏三河之投資金額 119,040 仟元(美金 4,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中山華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尚未完成解散程序。

註五：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說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九條之一規定者：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底	106 年底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流動資產	7,200,056	5,993,631	(1,206,425)	(16.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354	298,744	27,390	1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7,157	5,729,861	502,704	9.62	
其他資產	610,420	650,985	40,565	6.65	
資產總額	13,308,987	12,673,221	(635,766)	(4.78)	
流動負債	2,480,133	1,785,947	(694,186)	(27.99)	1
長期借款	1,050,000	1,050,000	0	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6,167	594,162	(2,005)	(0.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0,641	1,039,875	(380,766)	(26.80)	2
其他負債	6,226	2,389	(3,837)	(61.63)	
負債總計	5,553,167	4,472,373	(1,080,794)	(19.46)	
股本	4,776,695	4,919,996	143,301	3.00	
資本公積	8,220	8,236	16	0.19	
保留盈餘	2,549,432	2,857,342	307,910	12.08	
其他權益	41,138	20,767	(20,371)	(49.52)	3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75,485	7,806,341	430,856	5.84	
非控制權益	380,335	394,507	14,172	3.73	
權益總計	7,755,820	8,200,848	445,028	5.74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因 106 年度清償短期借款(含票券)4.6 億元及應付帳款(含票據)減少 1.7 億元。</li> <li>2. 主因提存員工退休金至台銀專戶增加 3.6 億元。</li> <li>3. 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0.4 億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0.1 億元。</li> </ol>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p>無。</p>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14,157,389	14,701,741	544,352	3.85	
銷貨成本	11,217,020	11,924,810	707,790	6.31	
營業毛利	2,940,369	2,776,931	(163,438)	(5.56)	
營業費用	1,065,899	1,126,143	60,244	5.65	
營業淨利	1,874,470	1,650,788	(223,682)	(11.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316)	(34,645)	38,671	(52.75)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01,154	1,616,143	(185,011)	(10.27)	
所得稅費用	279,847	274,672	(5,175)	(1.85)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521,307	1,341,471	(179,836)	(11.82)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21,777	(2,197)	(23,974)	(110.09)	2
本年度淨利	1,543,084	1,339,274	(203,810)	(13.2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288)	(27,454)	49,834	(64.48)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465,796	1,311,820	(153,976)	(10.50)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銷貨毛利變動達 20%以上者，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因利息收(支)淨收入增加 0.11 億元及處分設備損失減少 0.22 億元。</li> <li>2.主因 105 年度在中國大陸之停業子公司處分設備獲利所致。</li> <li>3.主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損失減少 0.57 億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 0.06 億元。</li> </ol>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p>展望 107 年度營運：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各國市場景氣展望樂觀，原油需求成長，國際油市趨向供需平衡。乙烯現貨行情在春節前後回跌，但 3 月至 6 月亞洲共有 11 座輕油裂解廠合計超過 880 萬公噸乙烯產能大修，乙烯需求行情仍將增溫。大陸 PVC 期貨及現貨行情在春節前後盤整待漲；印度因 PVC 供給短缺及農耕旺季帶動管材需求，進口 PVC 報盤自去年 12 月起連續上漲；孟加拉 PVC 市況好轉，加工用戶及進口料商增加庫存量備用；澳洲及巴西之 PVC 市況雖仍落後，但預期 Q2 起進口商機轉好。在新興市場維持高 PVC 需求，歐美經濟持續復甦，且大陸強化環保稽查並縮減電石法 PVC 產能之下，有助拉抬 PVC/VCM 行情。同時新高效能流化床蒸汽鍋爐運轉後有效降低能源成本，發泡門板完成投產銷售、高效能膠布機亦於去年年底完工，子公司台氯於去年第三季更新第二套裂解爐，都可望進一步降低成本、強化生產效益與降低能耗及確保設備運轉安全性及提高產量，預期本公司全年 PVC 去化量可較去年成長，公司經營團隊將以 Vinyl 產業鏈整體規劃來爭取最大的獲利空間。此外並強化公司治理各方面之對策執行，充實公司網頁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建立與利害關係人的對話機制，提升公司社會認同度並善用垂直整合機制及積極有效管理，營造並擴大利基創造最大化營運績效來達成/超越全年度預算銷售 53 萬公噸之目標。</p>					



## (二) 銷貨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	(163,438)	594,452	(747,162)	(24,052)	13,324
說 明	106 年度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原油供需穩定，油價走升，帶動石化原料價格上漲，售價差異有利 594,452 千元，主要原料 EDC、乙烯及可塑劑等價格漲幅大，成本價格差異不利 747,162 千元，另銷售量較上年度微增，銷售組合及數量差異不利 10,728 千元，綜上所述本年度合併銷貨毛利減少 163,438 千元。				

## 三、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	除營業活動外 之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08,954	1,611,489	(2,357,298)	663,14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611,489 千元，主係稅前淨利 16.1 億元、折舊費用 4.3 億元、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減少 6.6 億元、應收帳款增加 2.3 億元、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 億元、存貨增加 1.5 億元、應付帳款減少 1.7 億元、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 億元及支付所得稅 2.9 億元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016,545 千元，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億元。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330,620 千元，主係分配現金股利 8.7 億元及償還短期借款 4.6 億元。					
(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現金流出 10,133 千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663,145 千元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1,441,927 千元			
預計除營業活動外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1,427,136) 千元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14,791 千元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677,936 千元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b>(1)新擴建生產線</b>						
重合#5 乾燥機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7.05.31	100,700	6,174	16,089	259
S-321C 汽提塔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5.11.28	19,213	4,290	0	0
熱加料製程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6.07.31	12,757	4,543	1,076	0
增設燃煤鍋爐工程	自有資金	107.06.30	230,000	131,749	52,717	404
鹼氣蒸發罐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7.05.31	40,000	12,417	23,983	420
重合 BIRD 離心機汰換(含周 邊設備)工程	自有資金	107.12.31	17,500	198	10,187	806
建材新增 1 台 2"~4"中型雙管 押出生產線工程	自有資金	107.06.30	12,000	0	676	0
新設#41 膠布機設備工程	自有資金	107.06.30	158,000	561	94,589	7,472
發貨區 Silo17 新增案工程	自有資金	107.12.31	28,300	0	531	1,299
重合課_VCM 回收壓縮機更 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7.04.28	22,000	0	72	29
#7 乾燥機粉輸管路更新(含 M-274)工程	自有資金	107.04.30	15,000	0	953	5,172
SILO2 新建及移用與舊 SILO1 淘汰工程	自有資金	107.06.30	45,000	0	631	39
中間 Silo 到成品 Silo 粉輸送 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7.10.31	42,136	0	65	5,093
25KG 袋裝 PVC 粉自動包裝 堆棧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107.09.30	81,440	0	19	26
原保課 800RT 冷凍機冰水系 統修改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7.11.30	32,000	0	3	65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5.12.31	30,861	1,826	0	0
裂解爐煙道氣廢熱回收改善 工程	自有資金	106.11.30	17,342	15,196	2,146	0
轉動機械零件汰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7.10.31	51,400	3,965	761	980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5.12.31	29,909	8,010	0	0
台氯林園廠建物使用執照申 請配合工程	自有資金	107.09.30	30,000	8,700	345	0
HBF 高效率生物系統	自有資金	107.01.31	21,656	4,676	16,980	0
F-6202 裂解爐製作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7.10.31	134,300	119,795	2,198	0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7.10.31	66,960	59,990	6,232	140
轉動機械零件汰換工程	自有資金	107.10.31	10,550	9,063	1,346	0
生技室辦公室暨發酵工廠興 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7.12.31	40,000	0	10,070	7,106
壓力容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7.10.31	34,700	0	21,559	7,933
儲槽更新專案	自有資金	109.03.31	70,000	0	16,324	15,641
2017 年歲修-管線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7.03.31	12,799	0	12,379	420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及預計支出金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固定設備備品	自有資金	107.11.30	73,800	0	0	1,013
歲修管線設備維護保養	自有資金	107.12.31	42,000	0	0	1,002
轉動設備零件	自有資金	107.12.31	20,000	0	0	478
(2)工安設施						
T-911/T-912 鹽酸儲槽更新	自有資金	106.01.31	12,691	12,691	0	0
辦公大樓牆面檢修工程追加 入口大門及警衛室檢修	自有資金	108.02.28	42,100	79	439	618
鹼氣鹽庫鋼構整理工程	自有資金	107.04.30	10,100	129	2,591	0
餘廢料場興建倉庫工程	自有資金	107.04.30	13,000	0	7,553	3,726
購台聚光電廠房及附屬機電 設備工程	自有資金	106.06.30	292,931	0	292,931	0
加工成品倉庫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7.05.30	13,750	0	2,085	3,578
(3)防治污染						
離心機製程水回收處理設備 新設工程	自有資金	107.04.30	25,000	1	16,734	3,570
北廠東側雨水溝整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7.12.31	20,000	0	0	57
新增 HBF 高效能生物處理廢 水工程	自有資金	107.07.31	38,000	0	16,679	17,559
F-6801 焚化爐系統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107.10.31	10,050	2,066	8,360	0
F-6201 裂解爐製作更新工程	自有資金	106.12.31	161,627	0	137,584	0
E-6151 反應器備品製作工程	自有資金	107.12.31	166,000	0	24,043	14
E-6163 熱交換節能系統	自有資金	107.04.30	13,500	0	22,018	2,594
合 計				406,119	822,948	87,513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以上重大資本支出除燃煤鍋爐工程外，其餘主係更新工程，以維持目前生產效益。燃煤鍋爐已於 106 年 1 月開始運轉，有助於降低蒸氣成本。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 0 六年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二) 未來一年內預計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無。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部及生產技術單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會計處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營業處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會計處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總經理室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營業處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法務處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6 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

項目	106 年度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572
兌換(損)益淨額	(52,70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0%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0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3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26%)

2.利率：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7 年與彰化銀行簽定五年期擔保及信用綜合額度共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採浮動計息；本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風險。

華夏聚合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5 年與凱基商業銀行分別簽定新台幣 500,000 仟元三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及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五年期擔保借款合同，採浮動或固定計息；華夏聚合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是將多餘資金分散投資安排如下，不僅可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又可對公司之獲利有所貢獻：

2.1 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776,000 仟元，投資收益率約 0.38%。

2.2 REITs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平均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82,832 仟元，除賺取約 4%之固定收益率，優於長期公債殖利率。

2.3 殖利率較佳之股票：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0 仟元。

3.匯率：本公司採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較低成本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4.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1 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係屬溫和。

4.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僅有國外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此項作業，及與子(孫)公司因應收帳款超過一定期限而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且以上作業皆依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2.背書保證：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實施以來未發生損失。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 避險交易：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利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由原料研發部、產品研發部及生產技術單位規劃及進行。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究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低皮膜膠化快 PVC 粉	10%	2,000	108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汽車內飾系列膠皮	50%	600	107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PVC 車用水性耐抓軟皮開發	40%	5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建材用品系列膠皮	50%	5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運動用品系列膠皮	30%	400	107 年底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傢俱用品系列膠皮	50%	4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VC 第三代防污膠皮開發	80%	3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PU casting PVC 防污膠皮開發	90%	2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高壓排氣管材膠皮開發	90%	200	107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嬰兒車用品膠皮開發	90%	200	107 年中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耐燃二級建材用膠粒	50%	100	107 年底前	原料配方、製程條件
TPE 導電排氣管材膠皮開發	90%	100	107 年中前	設備、配方、製程條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環保支出資訊之(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2)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其 5 項子法及環保署將持續研擬效能標準、核配機制、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等法制規範，配合政府政策及環安技術，採階段式務實地改善，達成於西元 2050 年時將排放量降低至西元 2005 年排放水準 50%之長期減量目標。

- (3)依「水污染防治法」及 12 項子法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改善雨污水分流系統及增設高效率工業廢水回收再利用設備，以達節水減廢目標。
- (4)持續評估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不限定使用版本，而係就發布之增修公報逐號評估，經認可後始開始適用。）之影響情形。如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現行適用之 IAS 11「建造合約」與 IAS 18「收入」以及相關解釋。IFRS 16「租賃」將取代現行適用之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指引。
- (5)持續評估『反避稅條款』對賦稅之影響情形。

##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設立視訊系統，使公司內溝通更具機動性，並且節省出差費用及時間。
- 2.透過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及財務合併報表系統的導入，持續進行深化應用及升級，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及財務處理效率。
- 3.導入線上簽核系統，優化公文處理速度及代理人制度的流程，易於追蹤公文去向、提高效率、節省紙張，兼顧環保的目的。
- 4.透過金流系統的開發與整合運用，縮短帳款作業流程及時間。
- 5.環安衛、採購、業務、關務、授信等平台電子表單網頁(WEB)化，提供便捷操作及安全資訊環境之平台，落實管理科技化目標。
- 6.推動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以保護資料安全，不受外來侵入竄改。

本公司陸續導入 ERP 系統、知識管理平台、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及經營管理資訊系統等，以縮短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強化公司競爭力，落實管理科技化目標，並致力於研發新產品，開發高附加價值非 PVC 材質產品，如 POE、TPO 等，以因應環保潮流之需求。開發低毒 NON-Phthalate 產品配方，以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要求。本公司產品已符合 RoHS 規範，且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注重石化塑膠市場資訊研判和強化產銷與採購等營運策略規劃，以尋求獲利最大化，故可將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執行與負責單位：董事會。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執行與負責單位：法務部。
- 2.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上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本公司：無。
  - (2)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 (3)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983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價值約 150,540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針對重傷者,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倉儲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倉儲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3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應支付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4,067,082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目前高雄氣爆案刑事部分第一審判決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宣判,華運倉儲公司之三名受僱人各判處四年六個月之有期徒刑,華運倉儲公司會在受僱人收到判決書後協助提起上訴;部分民事案件第一審則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宣判。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問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每五年為一期之階段性管制目標。
- 2.因應對策：除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並參加工業局之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行列。

## 七、其他重要事項：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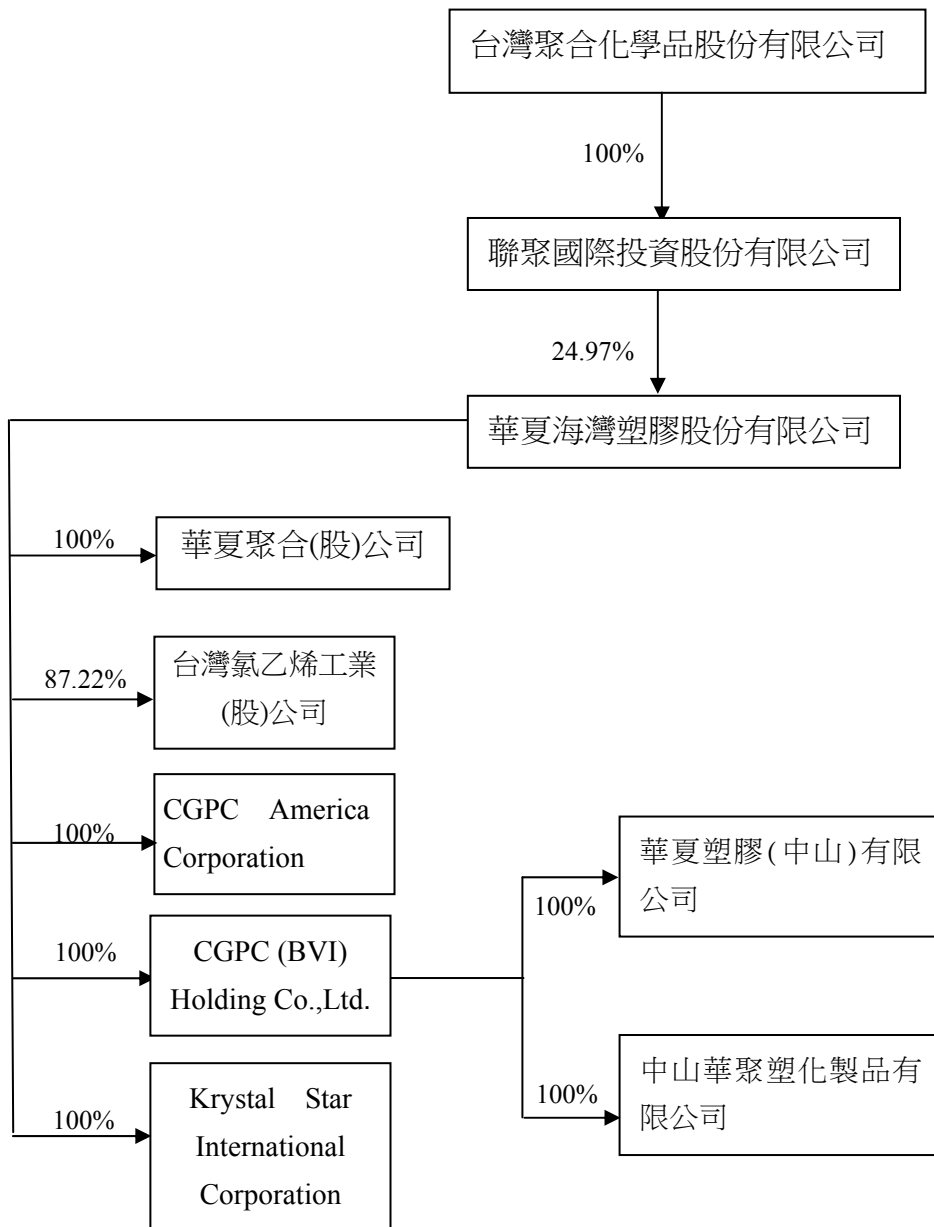
- (一)產量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103.4%；加工產品 92.8%。
- (二)收率達成率：與年度目標比，原料產品 102.2%；加工產品 100%。
- (三)客戶異議：年度客戶異議損失(不含數量折扣)比率 0.08% (客戶異議損失金額占營業額比率)，在公司管控範圍。
- (四)員工提案：提案 450 件 (立案件數)，預估節省效益新台幣 8,868 萬元。
- (五)工安事故：傷害頻率 (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人次數)：1.33  
 傷害嚴重率 (每百萬小時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65  
 工安發生率均在公司管控範圍。
- (六)污染防治：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氯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 78 年 12 月 31 日間租用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前鎮廠區部分土地設廠生產 VCM，於 95 年 10 月被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列管。該公司以自行研發之”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後，該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已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高雄市環保局於 105 年 1 月 11~12 日複驗結果，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解除列管暨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劃定。
  - 2.本公司頭份廠小部分地區於 99 年被環保單位列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引進子公司台氯公司研發的”物理+化學+生物”之串聯工法進行整治改善，並經環保單位進廠採樣驗證後，各項數據皆符合政府管制標準，環保署及苗栗縣環保局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及 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該場址之解除列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一〇六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	民國59.01.21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一號	2,249,528	產銷氯乙烯單體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88.06.21	1181 California Ave., Suite 235 Corona, CA 92881	596,688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997.04.10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85,334	轉投資控股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8.03.23	Citco Bu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2,013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997.12.0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595,200	製造及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2006.12.12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44,640	PVC 三次加工品製造及銷售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8.05.19	台北市基湖路三十七號十二樓	564,783	PVC 粉之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法人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石化製造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向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予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品製造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已停業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塑膠品銷售業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銷售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已停業
控股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投資下列公司： 1.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2.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其餘皆為股

企業名稱 負責單位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96,198,860/87.22
	董事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陳耀生(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李國弘(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劉漢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陳欽元(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28,029,923/12.46
	監察人	黃光哲	21,420/0.01	—
	監察人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10,710/0.00
	總經理	林漢福	0/0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兼總經理	胡吉宏	0/0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董事	苗豐強	0/0	—
	董事	劉鎮圖	0/0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吳亦圭	0/0	—
	董事	苗豐強	0/0	—
	董事	林漢福	0/0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已停業)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0,000,000/100
	董事	苗豐聯(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劉鎮圖(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黃詠蕙(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企業名稱 負責單位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 有限公司 (已停業)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林漢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1,500,000/100
	董事	劉鎮圖(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胡吉宏(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陳萬達(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事	黃詠蕙(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事	黃惠珍(CGPC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	吳亦圭(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56,478,291/100.00
	董事	王秉彝(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董事	林漢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黃雅意(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0/0	
	總經理	林漢福	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6.一 O 六年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淨額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損失)(元) (稅後)
台灣氯乙烯工業 (股)公司	2,249,528	4,267,712	1,181,338	3,086,374	9,255,991	635,536	543,460	2.42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596,688	381,386	130,972	250,414	651,377	9,761	9,101	91,008.38
CGPC (BVI) Holding Co.,Ltd.	485,334	347,575	0	347,575	0	(128)	(4,428)	(0.27)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72,013	72,608	118	72,490	0	(147)	745	0.13
華夏塑膠(中山)有 限公司(註 3)	595,200	286,010	24,243	261,767	0	(6,684)	(4,449)	-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 有限公司(註 3)	44,640	14,211	44	14,167	0	0	2,252	-
華夏聚合(股)公司	564,783	2,779,079	1,933,531	845,548	5,374,193	301,369	248,678	4.40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 106/12/31 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決議通過解散華夏中山及中山華聚，上述公司之損益經銷除與合併各個體間之收益及費損後，列示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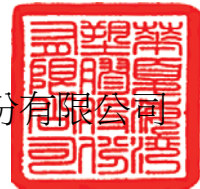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2 日



### (三)關係報告書

####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 2. 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7.4.13勤審10704755號

受文者：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06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註 1)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	—	—	—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	—	—	—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聚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22,844,609	24.97%	27,500,000	董事長	吳亦圭
					董 事	張繼中、林漢福、 應保羅、劉漢台、 劉鎮圖

註 1：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2：截至 106.12.31 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27,500,000 股；截止至 107.4.24 股票停止過戶日，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質股數為 27,500,000 股。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付)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低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銷	(2,133)	(0.03)	74	70	60天	70	60天	-	-	-	-	-	-	-

註：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5. 財產交易情形：無。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 7.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 7 樓及地下停車場	104.05~108.04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728	正常	無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7 號及 39 號 6-10 樓之部份	104.01~107.12	營業租賃	市場行情	按月支付	相同	2,554	正常	無

8.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